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实有董事12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任志祥董事委托应宇翔董事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1.56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长陆建强，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侯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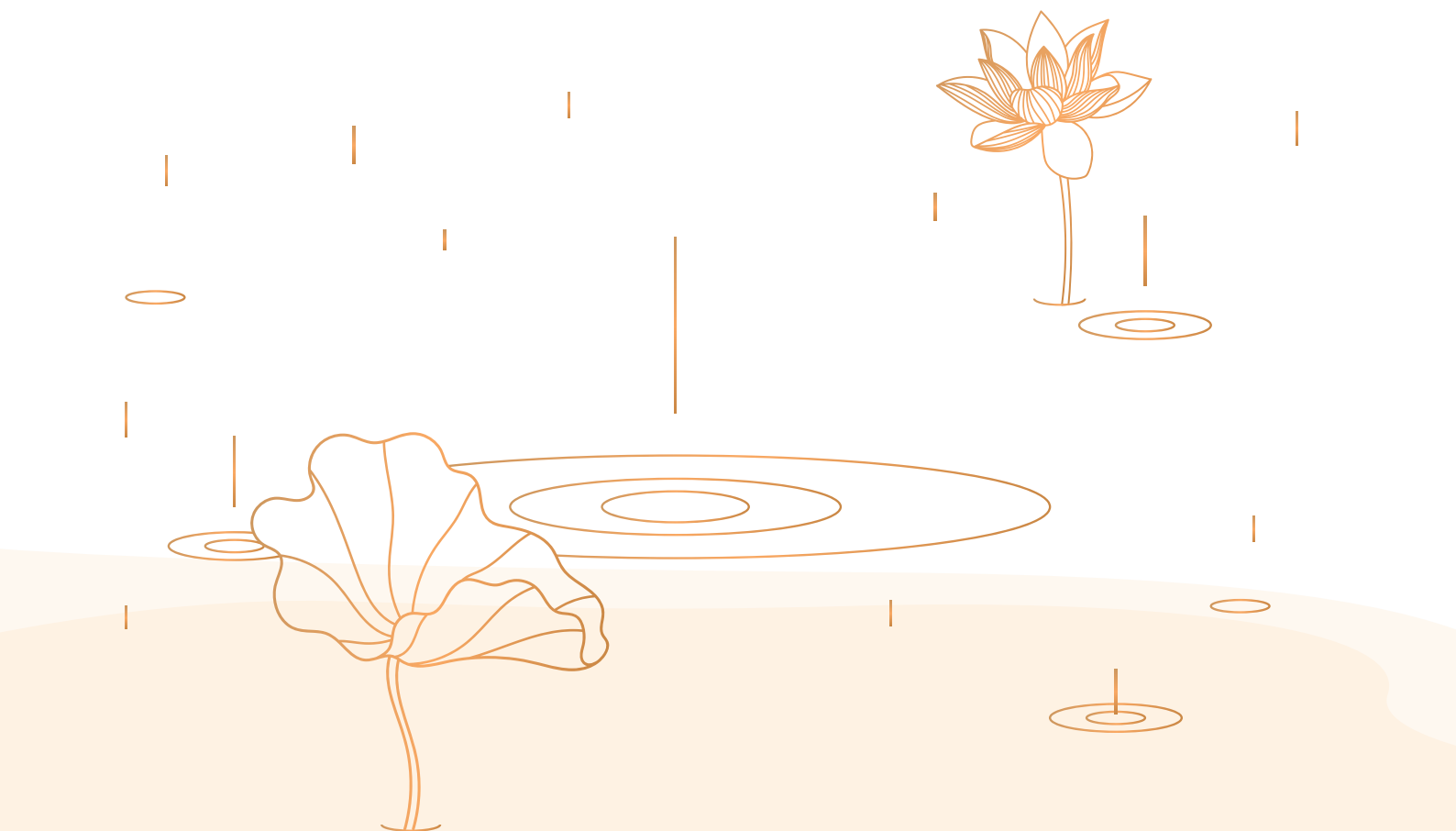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003	释义	1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004	董事长致辞	122	董事会报告
006	公司基本情况	135	监事会报告
008	公司业务概要	136	重要事项
009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015	荣誉与奖项	138	备查文件目录
016	财务概要	139	财务报告
018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02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70	公司治理		
09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金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浙银理财：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中国经济回暖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4年也是浙商银行成立20周年，是进阶登高、勇毅前行的一年，全行上下团结一心，栉风沐雨，砥砺奋进，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攻坚克难，取得了亮眼的成绩。集团总资产站稳3.3万亿新台阶，营收增速持续领跑同业，非息收入大幅提升，净利润继续保持正增长，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全面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保持定力、勇毅前行。2024年，道路方向更加清晰坚定。锚定“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愿景，高举善本金融旗帜，持续深化五字生态，切实发扬四千精神，系统践行“善智勤”三字经，深化落实四大战略重点，以数字化为主线、以场景化为核心，大抓落实、大抓深化，全力推进夯基础、强管理、铸特色。面对金融站位定位、数字化时代、高质量发展三大变局，始终将善本金融作为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打造一流正向正行社会影响力的“金字招牌”；将智慧经营作为提升特色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专业专注行业竞争力的“经营法宝”；将人文浙银作为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打造一流共进共荣企业凝聚力的“精神内核”。

强化担当、坚定举旗。2024年，善本金融更加熠熠生辉。持续深化善本金融创新，坚持功能第一性，把“善”的基因嵌入金融服务场景，积极探索中国特色金融新范式，形成以“六大支柱”为支撑的理论和实践探索。金融顾问制度开展6年来，浙商银行联合125家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单位，成立金融顾问工作室235家，金融顾问队伍超4,200名，并在全国16个省市推广，成为浙江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靓丽名片。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经过两年实践，形成了具有复制推广意义的“3386模式”，并在全国多个区县和杭州市各辖区全面推广，成为走进政府、服务地方的重要抓手。“浙银善标”信用评价体系成效逐步显现，把更多资源投向有社会担当的企业，从社会价值视角重塑客户发展模式。善本信托工程全面启动，打造企业家实现社会价值和财富升维的有效路径，为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浙银力量。

上下一心、辛勤耕耘。2024年，发展成果更加丰硕靓丽。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系统推进智慧经营战略体系，交出了一份靓丽答卷。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不良贷款率连续三年下降。客群基础不断夯实，智慧经营能力稳步提升。立足浙江、服务浙商，为全省提供的融资服务总量突破万亿元大关，连续9年荣获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一等奖，连续5年获评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连续4年获评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一级行。圆满完成“深耕浙江”三年行动目标，打造了“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浙银示范。

董事长致辞

锐意改革、矢志创新。2024年，动力活力更加充沛强劲。全面启动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始终把客户需求放在第一位，致力于打造智能化数字系统、敏捷化组织架构、精准化考核评价、综合化客户经理、场景化综合服务，以“一号改革工程”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入推进链式生态金融的探索实践，全面开展“金融社会价值提升年”系列活动，打造了供应链金融、园区综合金融、人才科创金融、善融资产池、数易贷、浙商交易宝等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品牌。

稳中求进、苦练内功。2024年，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稳固。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夯实资产负债基础，智慧营收、弱敏感资产营收、非息收入等占比不断提升。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化解，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将严的基调贯穿始终，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银企亲清关系，严格作风管理，全行合规经营能力不断提高。实施“123人才计划”，积极推进“书香浙银”建设，致力于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年轻人喜欢的银行”两大品牌，营造正向正行的组织生态和工作氛围，员工的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十载光阴荏苒，而初心如磐，梦想依旧璀璨。站在20周年新起点上，浙商银行将牢牢锚定“三个一流”的发展方向，以善本金融、智慧经营、人文浙银为指引，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全面打响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计划，满怀信心踏上新的征程，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境界，为助力金融强国强省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更多浙银力量！

董事长

陆建强

2025年3月28日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3.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zbank.com
服务及投诉电话：95527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86-571-88268966
传真：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陆建强、骆峰
6. 董事会秘书：骆峰
联席公司秘书：骆峰、陈燕华
证券事务代表：夏靖
7.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601916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2016

公司基本情况

8. 股份登记处：
-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号铺
9. 法律顾问：
- 中国大陆：**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
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金睿
-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越、姜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 内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 香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13.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全面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综合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实施“客户基础、人才基础、系统基础、投研基础”四大攻坚，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2024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676.50亿元，较上年增长6.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1.86亿元，较上年增长0.92%。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3.3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1%；总负债3.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0%，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9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7%。不良贷款率1.38%、拨备覆盖率178.67%；资本充足率12.61%、一级资本充足率9.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均保持合理水平。

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2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浙商银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84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发展理念

生态层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

发展层面：练好“善、智、勤”三字经，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风层面：坚持严的基调，发扬“四千精神”。

（二）战略体系

一个发展总纲：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三大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

三个战略指引：善本金融、智慧经营、人文浙银。

四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

N项策略措施：构建善本金融六大支柱体系（金融顾问、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善本信用、善本信托、员工向善和问责向善）；构建智慧经营“346”体系（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快数字化转型“3”大维度，中收扩大、弱敏感资产夯基、负债结构优化、数字化营收提升“4”大工程，综合协同改革、资源配置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风险管控机制、科技支撑机制、人才保障机制“1+5”运行保障机制）；实施“123人才计划”（构建“选用育留退”一体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年轻人喜欢的银行”两大品牌，实施“才涌浙银、才聚浙银、才系浙银”三大人才工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1143”工作体系（“1”个总体方案，“1”套数字系统，组织架构、考核和资源配置、综合人才队伍、综合协同场景“4”个工作体系，组织领导、风险防控、利他文化“3”大保障措施）。

（三）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习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为指引，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愿景，践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确立了数字化改革、深耕浙江、板块协同、财富管理等四大战略重点，推动客群、人才、系统、投研等四大基础攻坚，实施路径科学清晰，经营成效更加显著。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全面加强建设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治理主体履职效能持续增强，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息披露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公司总部位于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机制高度市场化、法治和监管环境健全、产业集聚优势突出、城镇体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经营战略与浙江资源禀赋、发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辐射全国”天然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外部环境。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不断完善业务体系。本公司着力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境内外布局、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供应链金融、园区综合金融、人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已获得市场和客户高度认可。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探索重塑授信风控逻辑，从重视财务指标向重视社会口碑转变、从门槛式审批向陪伴式服务转变、从把关式静态风控向过程式动态风控转变，不断加强合规风控能力，持续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前瞻有效防控新增风险，完善风险评审管理机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向好。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实施“焕芯强基”工程，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夯实筑牢科技底座；持续深化推进系统基础攻坚，推动链式生态金融等数字化场景实践，打造一批有浙银辨识度和行业竞争力的数字化重大应用，全面重塑提升数智系统能力。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浙商银行“123人才计划”，管理层具备广阔的战略视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注重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本公司秉承“正行向善、融通万方”的企业精神，以“敬畏、感恩、诚信、责任”为共同价值观，以《浙银行训》《浙银之歌》《浙银公约》为文化共识，以“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争优文化、和谐文化”为基本文化内涵，实施文化塑形、文化根植、文化滋养、文化传扬、文化绽放五大工程，形成本行企业文化体系的“四梁八柱”，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年轻人喜欢的银行”两大品牌。

创新引领的善本金融。本公司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率先提出金融功能第一性，从社会价值视角重塑金融逻辑，举旗善本金融引领金融向善，形成了金融顾问、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善本信用、善本信托、员工向善和问责向善等“六大支柱”体系，当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居民的“金融理财咨询师”，探索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范式。

五篇大文章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倡导并践行善本金融理念，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投入、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科技金融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全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科技型企业数量和提供的融资规模明显增长。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痛点，聚焦重点场景推出系列产品，形成了以人才银行为底座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本行**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迭代**，创新推出科创积分贷、人才评分卡、科创银投贷评分卡，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风控模型，提升审批效率。丰富高校、科研院所、上市公司等人才银行场景服务，提升人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顾问综合化服务科创企业新模式”，构建生态圈**，积极对接政府部门及外部机构，持续优化科技金融风险共担机制、推进“贷款+外部直投”、探索服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场景。**推进数字化赋能**，建立科技型企业数字化评价模型，以数智驱动科技金融高效发展。2024年末，服务科技型企业30,712户，提供融资余额3,674亿元；服务高层次人才3,925户，其中服务国内外院士41位、国家级人才近700位、省部级人才超1,300位。

绿色金融

本行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明确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保障机制及实施路径，持续扩大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投入。**强化授信政策引导**，制定了天然气、电力供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11项绿色金融专项政策。**完善ESG（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ESG风险的分類管理和动态评估，将客户ESG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流程中采取差别化管理措施。**打造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多元化服务体系**，围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绿色产业链，形成了从上游供应商供货、到核心企业生产、再到下游经销商销售、进一步到终端农户安装运维的全产业链融资服务方案。2024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2,477.37亿元，较年初增长21.78%，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累计承销12笔绿色债券，募集资金71.37亿元；绿色债券投资余额66.77亿元。

普惠金融

本行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普惠金融数字化、场景化转型，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打造浙银数字普惠品牌**，创新推出以“数易贷”“数科贷”“数字化合作项目”为核心的“1+1+N”综合性数字化业务产品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2024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554.25亿元，较年初新增352.98亿元，增长11%，超额完成监管目标。普惠型信用贷款占比12.55%，较年初提升2.56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占比67.10%；当年新拓展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6,229户。**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针对困难企业，推动分支行分类施策，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实际困难。**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保持脱贫攻坚金融支持力度不减**。2024年末，涉农贷款余额2,405.64亿元，较年初新增197.81亿元，增长8.96%。

养老金融

本行**全渠道推进适老化改造**，在全行网点设立爱心专窗，打造“温暖驿站”，推出手机银行“长辈版”，优化手机银行个人养老金专区，对遭遇意外事件无法亲临网点的老年客户提供上门服务，助力提升金融社会价值。**积极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28.53万户，缴存个人养老金2.55亿元。加强与太平养老等保险公司合作，商业养老金产品保有量23.78亿元。**全方位丰富养老金融服务**，聚焦银发客群多元化需求，通过专门的渠道、活动、产品、权益等提供专属服务。2024年末，本行银发客户数达190.9万户，较年初新增27.26万户，增长16.66%。

数字金融

本行**深化推进系统基础攻坚**，加快实施“焕芯强基”工程，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持续夯实数字金融能力底座，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强化数据资产建设，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积极应用数字金融成果，打造基于数字化的场景金融。2024年末，已在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现代通信等近30个行业形成差异化解决方案，累计提供融资超7,000亿元，服务核心企业3,500余家，延伸服务上下游企业超7万家。同时，推进柜面、网银、网点智能化转型，焕新发布手机银行6.0，提升服务便捷性。**有效服务政府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加大与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各类政府数据平台的合作对接，推进金华、丽水、舟山地区应用电子签章线上办理抵押注销业务和电子证照数据应用试点工作，开展联合建模，建设上线不动产抵押查封预警等30余个模型。助力政府机构精准决策与高效监管，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深耕浙江

主要成效

01

服务全省大局有力有效。截至 2024 年末，省内融资服务总量达到 10,205 亿元，首次迈上万亿台阶，三年增长超 2,300 亿元。累计服务省内重大项目 82 个，融资余额三年增长 10 倍。

02

浙江地方债承销排名第一。2024 年度承销浙江地方政府债 403 亿元，承销份额占比 8.48%，承销规模居所有银行第一。三年以来累计承销浙江地方政府债 1,168 亿元，承销规模持续保持同业首位。

03

“深耕浙江”三年来，获得省领导批示肯定 30 多次。连续 9 年获评支持浙江社会经济发展一等奖，连续 5 年获评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2024 年，首次获评人行浙江省分行综合评价 A 等行。

04

各级政府部门对接全面加强。已累计与省经信厅、商务厅、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局、工商联等 16 家省级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11 个地市政府、省市工商联签约实现“全覆盖”；区县府战略合作覆盖率接近 60%。

05

重要业务资格和资金专户获取实现突破。2024 年新增获取省市县各类资格账户 90 个。“深耕浙江”三年行动以来，累计获取资格专户 215 个。

06

市场地位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省内各项存贷款余额达到 5,646 亿元、6,149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加 301 亿元、569 亿元，增幅 5.62% 和 10.21%；浙江省内存贷款在全行系统占比 24.43% 和 33.83%。

浙江省内主要指标



存款余额

5,646 亿元
增幅 5.62%



贷款余额

6,149 亿元
增幅 10.21%

注：2022 年初，本行将“深耕浙江”确立为全行首要战略，系统开启“深耕浙江”三年行动。



融资服务总量

10,205 亿元

增幅↑10.72%



普惠小微贷款

1,423 亿元

增幅↑9.47%



绿色贷款

1,000 亿元

增幅↑17.22%



制造业贷款

1,232 亿元

增幅↑9.76%



涉农贷款余额

1,296 亿元

增幅↑9.48%

07

业务竞争力持续显著提升。2024 年普惠小微贷款新增 123 亿元，位列股份制同业第一；零售信贷增速持续保持股份制同业第一，三年累计承销省内企业债超 1,000 亿元，承销规模跻身省内前五。

08

重点客户合作持续深化。截至 2024 年末，省市属国企、市值超 200 亿元上市公司、浙商百强企业合作实现全覆盖，其中优质上市公司合作覆盖率三年提升 20 个百分点。

09

依托金融顾问制度助力共富示范区建设。截至 2024 年末，浙商银行已在省内设立金融顾问工作室 161 家，牵头 4,200 位金融顾问累计服务企业超 10 万家，落实融资超万亿元。浙商银行还针对龙游生猪、三门青蟹、仙居杨梅、永嘉教具等山区海岛县特色产业，研发推出纯信用、全线上的“数智共富贷”定制产品。截至 2024 年末，省内“数智共富贷”授信规模已超 45 亿元，服务山区海岛县农户近千户，山区海岛县金融服务总量超 800 亿元，三年实现倍增。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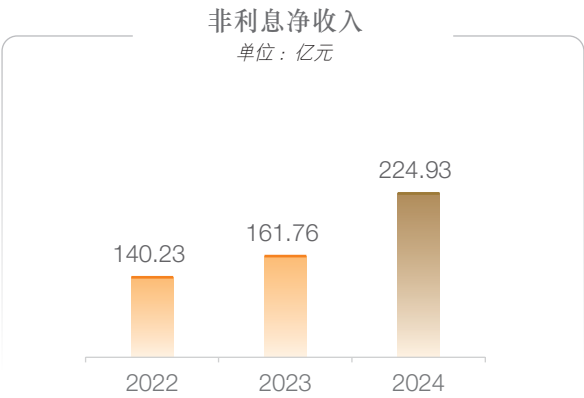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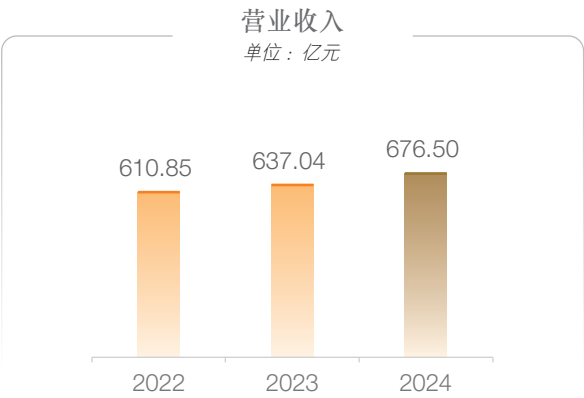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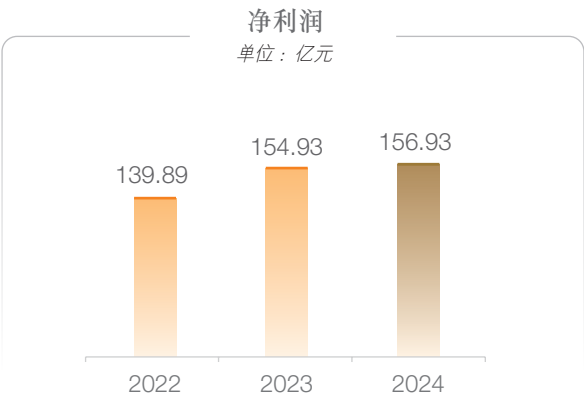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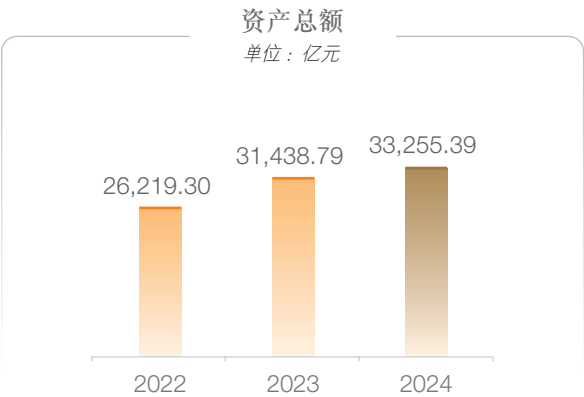
创新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于 2022 年初在浙江杭州临平区开始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探索，并总结得出“3386”模式。截至 2024 年末，试点区域内新增市场主体 6,000 多家，跨境电商融资利率下降近 60BP，金融诈骗案件发生率及案损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17% 和 27%，被省委改革办评为基层首创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目前已实现省内地市全覆盖，杭州、宁波、衢州辖内各区县全覆盖。

荣誉与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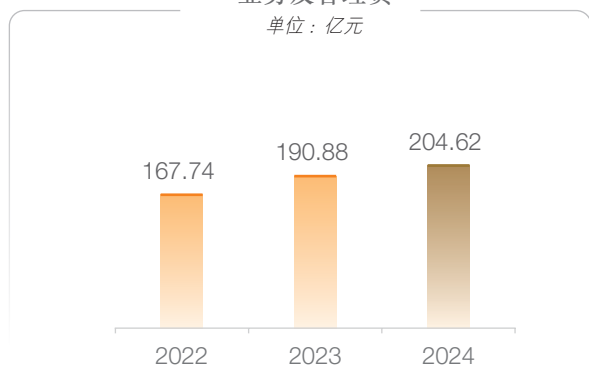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获奖时间
“2024全球银行1000强”位居第84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4年7月
国际评级继续保持双“投资级”	标普、穆迪	2024年12月
明晟(MSCI)ESG评级A	明晟(MSCI)	2024年10月
金融科技发展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11月
企业标准“领跑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	2024年5月
支持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工商联	2024年4月
全国首批首家通过企业集团数字档案室试点创建	国家档案局	2024年3月
金融顾问工作获第三届“金渠榜－金雁奖”	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4年5月
“金渠榜－金点奖”		
银行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中期评估排名第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年5月
“最美驿站”荣誉称号	浙江省总工会	2024年12月
浙江省级志愿服务示范品牌	浙江省委社工部	2024年11月
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21世纪 金融研究院”	2024年12月
结算业务高质量发展奖	上海清算所	2024年3月
“年度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 优秀新一代系统企业推广机构、 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优秀贴现通参与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4年1月
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最佳传播奖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4年8月
2024年度零售金融领航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24年12月
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证券时报	2024年6月
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2024年12月

财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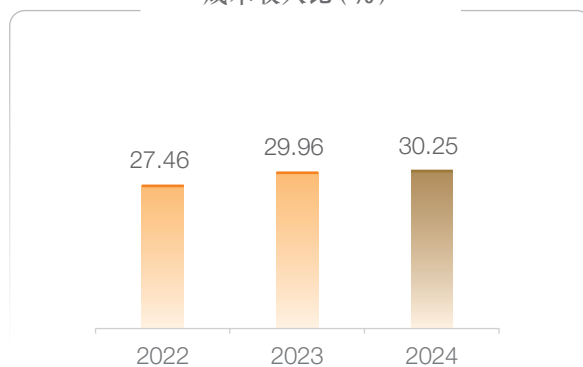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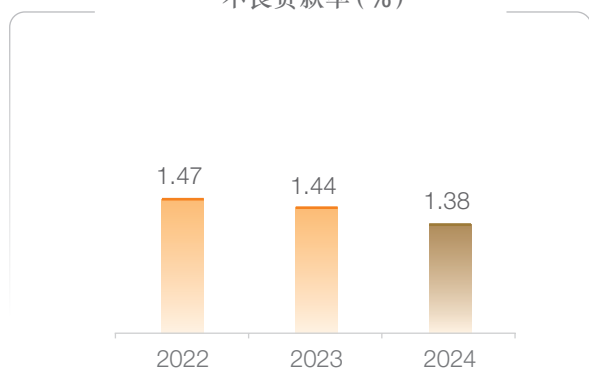
财务概要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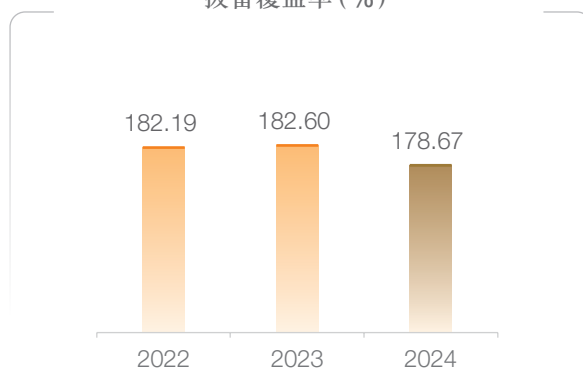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4年	2023年	较上年增(减)(%)	2022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7,650	63,704	6.19	61,085
利润总额	17,579	17,492	0.50	15,8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186	15,048	0.92	13,6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310	(103.87)	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15,198	14,738	3.12	13,5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78)	194,367	(161.98)	167,765
规模指标(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325,539	3,143,879	5.78	2,621,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1,716,240	8.21	1,525,030
负债总额	3,122,796	2,954,302	5.70	2,456,000
吸收存款	1,922,289	1,868,659	2.87	1,681,4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98,903	186,245	6.80	162,933
每股计(人民币元)				
期末每股净资产 ⁽²⁾	6.33	5.87	7.84	6.49
基本每股收益 ⁽³⁾	0.52	0.57	(8.77)	0.53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2	0.57	(8.7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52	0.55	(5.45)	0.52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⁴⁾	0.49	0.54	下降0.05个百分点	0.57
平均权益回报率 ⁽⁵⁾	8.49	9.42	下降0.93个百分点	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8.49	9.45	下降0.96个百分点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8.49	9.25	下降0.76个百分点	8.95
净利息收益率	1.71	2.01	下降0.30个百分点	2.21
净利差	1.52	1.81	下降0.29个百分点	2.02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33.25	25.39	上升7.86个百分点	22.96
成本收入比 ⁽⁶⁾	30.25	29.96	上升0.29个百分点	27.4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38	1.44	下降0.06个百分点	1.47
拨备覆盖率 ⁽⁸⁾	178.67	182.60	下降3.93个百分点	182.19
贷款拨备率 ⁽⁹⁾	2.46	2.63	下降0.17个百分点	2.67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22	上升0.16个百分点	8.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1	9.52	上升0.09个百分点	9.54
资本充足率	12.61	12.19	上升0.42个百分点	11.60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注：

-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 (2)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受配股因素影响，2022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 (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5)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 (6)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7) 自2023年度报告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号)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其中：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8)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 (9)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其他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9.32	53.89	57.87
	外币	>=25	100.13	69.22	68.95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91.20	87.74	84.8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4.10	2.69	3.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75	15.06	16.89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2.75	1.14	1.84
	关注类		42.78	28.32	40.92
	次级类		80.64	69.39	69.64
	可疑类		27.22	58.94	34.41

注：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07	16,872	17,212	15,1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13	2,086	4,906	2,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935	2,084	4,909	2,27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99)	(4,766)	10,108	(35,721)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4年，全球经济在复杂的形势下延续弱复苏态势，全年经济增速低位运行，通胀压力有所缓解，欧美货币政策降息周期逐渐开启，直接投资有所回暖，货币市场利率下行，汇率波动性上升。另外，地缘政治冲突仍持续影响着全球经济，贸易保护主义成为贸易增长的一大阻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这一年里，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克服了内外部困难，顽强拼搏，推动经济在波动中逐步复苏，尤其9月份一揽子稳经济的增量政策出台以来诸多领域出现积极变化，圆满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34.9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5%，经济增速明显快于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展现了我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潜力。同时，也应注意，我国经济恢复同样面临有效需求不足、外部对华贸易施压、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问题，但综合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2024年，金融监管组织体系不断完善。“一行一局一会”的金融监管格局进一步明晰，金融监管职责更加明确，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和协同性不断提升，强化了对各类金融活动的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了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

2024年，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降准降息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2月、9月存款准备金率分别下调0.5个百分点，释放超万亿流动性。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5年期LPR分别下降35个基点和60个基点，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更强调打好政策“组合拳”。综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多种政策工具，进一步撬动投资、激发消费，积极支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

银行业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202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444.6万亿元，同比增长6.5%。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81.4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3万亿元，同比增长14.7%。商业银行全年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3.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态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面贯彻党中央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五字生态”，大力发扬“四千精神”，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愿景，以善本金融，智慧经营，人文浙银为指引，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全面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深入推进四大战略重点，系统实施四大基础攻坚，高质量发展开启新征程。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推进业务综合转型，优化资产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255.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6.60亿元，增长5.78%；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强化对“五篇大文章”、“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571.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08.76亿元，增长8.21%。负债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为依托、以场景为切入点，致力于获取低息优质存款，在持续压降付息率的同时保持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负债总额31,227.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4.94亿元，增长5.70%；吸收存款19,222.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6.30亿元，增长2.87%。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践行智慧经营理念，持续激发经营潜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76.50亿元，较上年增加39.46亿元，增长6.19%，其中：利息净收入451.57亿元，较上年减少23.71亿元，下降4.99%；非利息净收入224.93亿元，较上年增加63.17亿元，增长39.0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1.86亿元，较上年增加1.38亿元，增长0.92%。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强化金融风险管控，审慎合理计提减值。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38%，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8.67%，较上年末下降3.9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46%，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有所抬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资本充足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61%，比上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1%，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财务报表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76.50亿元，较上年增长6.19%，其中：利息净收入451.57亿元，较上年下降4.99%；非利息净收入224.93亿元，较上年增长39.05%。业务及管理费204.62亿元，较上年增长7.20%，成本收入比30.25%，较上年上升0.29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1.95亿元，较上年上升7.97%。所得税费用18.86亿元，较上年下降5.6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1.86亿元，较上年增长0.9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49%，平均权益回报率8.49%。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45,157	47,528	(2,371)	(4.99)
非利息净收入	22,493	16,176	6,317	39.05
营业收入	67,650	63,704	3,946	6.19
减：业务及管理费	20,462	19,088	1,374	7.20
减：税金及附加	835	755	80	10.60
减：信用减值损失	28,195	26,113	2,082	7.97
减：其他业务成本	513	225	288	128.00
营业利润	17,645	17,523	122	0.7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31)	(35)	112.90
利润总额	17,579	17,492	87	0.50
减：所得税费用	1,886	1,999	(113)	(5.65)
净利润	15,693	15,493	200	1.29
归属于：本行股东	15,186	15,048	138	0.92
少数股东	507	445	62	13.9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451.57亿元，较上年减少23.71亿元，下降4.99%，占营业收入的66.75%。利息收入1,106.97亿元，较上年增加4.44亿元，增长0.40%；利息支出655.40亿元，较上年增加28.15亿元，增长4.49%。

报告期内，净利差为1.52%，较上年下降29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1.71%，较上年下降30个基点。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生息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行39个基点。持续加强负债组合管理，做大做优场景揽存，推动结算性等低成本存款增长，付息负债付息率较上年下降10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6,287	80,455	4.45	1,653,319	80,595	4.87
投资 ⁽¹⁾	846,106	25,359	3.00	705,914	24,445	3.4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49,962	2,975	1.98	141,766	3,131	2.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37,528	1,908	1.39	146,965	2,082	1.42
生息资产总额	2,939,883	110,697	3.77	2,647,964	110,253	4.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855,581	38,924	2.10	1,771,103	39,679	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⁴⁾	528,482	13,522	2.56	468,922	12,023	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066	1,530	2.22	64,774	1,549	2.39
应付债券 ⁽⁵⁾	456,509	11,427	2.50	357,317	9,328	2.61
租赁负债	3,131	137	4.38	3,281	146	4.45
付息负债总额	2,912,769	65,540	2.25	2,665,397	62,725	2.35
利息净收入		45,157			47,528	
净利差			1.52			1.81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71			2.01

注：

- (1) 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
-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次级债。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与2023年对比		
	增(减)因素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减)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7	(7,597)	(140)
投资	4,855	(3,941)	9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	(337)	(1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	(40)	(174)
利息收入变动	12,359	(11,915)	444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893	(2,648)	(7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527	(28)	1,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	(122)	(19)
应付债券	2,589	(490)	2,099
租赁负债	(7)	(2)	(9)
利息支出变动	6,105	(3,290)	2,815
利息净收入变动	6,254	(8,625)	(2,371)

注：

(1) 规模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度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2) 利率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报告期内平均余额计算。

(3) 净增减额按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804.55亿元，较上年减少1.40亿元，下降0.17%，主要是本集团秉持服务实体经济初心，持续增加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1.81万亿，较上年增长9.25%；同时，受贷款市场利率下行和有效信贷需求不足的影响，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4.45%，较上年下降42个基点。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902,935	37,904	4.20	852,230	40,908	4.80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903,352	42,551	4.71	801,089	39,687	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6,287	80,455	4.45	1,653,319	80,595	4.87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08,730	52,628	4.35	1,094,198	51,687	4.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4,008	25,460	5.26	441,883	26,332	5.96
票据贴现	113,549	2,367	2.08	117,238	2,576	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6,287	80,455	4.45	1,653,319	80,595	4.8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253.59亿元，较上年增加9.14亿元，增长3.74%。主要是由于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9.86%所致。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89.24亿元，较上年减少7.55亿元，下降1.90%，主要是本集团积极引导拓展低成本存款，持续压降存款付息率，报告期内存款平均付息率2.10%，较上年下降14个基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1,122,027	26,759	2.38	934,897	24,343	2.60
活期	444,222	5,168	1.16	595,299	9,385	1.58
小计	1,566,249	31,927	2.04	1,530,196	33,728	2.20
个人存款						
定期	233,248	6,894	2.96	188,108	5,789	3.08
活期	56,084	103	0.18	52,799	162	0.31
小计	289,332	6,997	2.42	240,907	5,951	2.47
合计	1,855,581	38,924	2.10	1,771,103	39,679	2.24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35.22亿元，较上年增加14.99亿元，增长12.47%，主要是同业负债规模增长所致。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224.93亿元，较上年增加63.17亿元，增长39.05%；占营业收入的33.25%，较上年上升7.86个百分点，收入结构不断改善。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4.87亿元，较上年减少5.53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80.06亿元，较上年增加68.70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代理及委托业务	2,265	1,849	416	22.50
承诺及担保业务	1,031	1,435	(404)	(28.15)
承销及咨询业务	928	1,076	(148)	(13.75)
结算与清算业务	678	725	(47)	(6.48)
托管及受托业务	637	594	43	7.24
银行卡业务	197	211	(14)	(6.64)
其他	225	253	(28)	(1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61	6,143	(182)	(2.9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4	1,103	371	33.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7	5,040	(553)	(10.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4.87亿元，较上年减少5.53亿元，下降10.97%。其中：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22.65亿元，较上年增加4.16亿元，主要是代销业务收入保持较好增长；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10.31亿元，较上年减少4.04亿元，主要是保函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承销及咨询业务收入9.28亿元，较上年减少1.48亿元，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投资收益	11,338	8,843	2,495	28.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16	294	3,222	1,095.92
汇兑净收益	1,769	923	846	91.66
其他	1,383	1,076	307	28.53
合计	18,006	11,136	6,870	61.6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80.06亿元，较上年增加68.70亿元，增长61.69%，主要是本集团加强市场研判和专业能力建设，把握债市收益率下行机会，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收益较好。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员工成本	13,737	12,500	1,237	9.90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22	1,895	127	6.70
其他业务费用	4,703	4,693	10	0.21
合计	20,462	19,088	1,374	7.20

业务及管理费204.62亿元，较上年增加13.74亿元，增长7.20%，主要是本集团全力推进数字化系统建设，加大金融科技及零售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全面提升财务支出全过程管理能力，构建投入产出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6)
拆出资金	(2)	(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29	14,482
金融投资	1,904	11,3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7	551
表外项目	(433)	(316)
其他资产	209	269
合计	28,195	26,11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信用减值损失281.95亿元，较上年增加20.82亿元，增长7.97%，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9信用减值损失；14损失准备”。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8.86亿元，较上年减少1.13亿元，下降5.65%，实际税率10.73%。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40所得税费用”。

(8) 分部信息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8,124	56.35	35,482	55.70
零售银行业务	12,550	18.55	13,400	21.03
资金业务	14,001	20.70	12,407	19.48
其他业务	2,975	4.40	2,415	3.79
营业收入合计	67,650	100.00	63,704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39,031	57.69	34,786	54.61
环渤海地区	10,220	15.11	11,061	17.36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6,601	9.76	6,671	10.47
中西部地区	11,798	17.44	11,186	17.56
营业收入合计	67,650	100.00	63,704	100.00

有关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分部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255.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6.60亿元，增长5.7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8,126.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94.12亿元，增长8.33%；金融投资10,554.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8.14亿元，增长5.48%。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4.51%，较上年末上升1.29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1.74%，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1,716,240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¹⁾	44,432		42,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12,684	54.51	1,673,272	53.22
金融投资 ⁽²⁾	1,055,451	31.74	1,000,637	31.8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691	3.90	164,723	5.24
贵金属	16,956	0.51	9,756	0.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37,692	4.14	154,025	4.90
其他资产	173,065	5.20	141,466	4.50
资产总额	3,325,539	100.00	3,143,879	100.00

注：

- (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2)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服务实体经济有关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积极践行善本金融理念，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聚焦“五篇大文章”、“两重”“两新”、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持续加强对国家重点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深耕浙江大本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571.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08.76亿元，增长8.2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49,566	67.28	1,128,170	65.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8,631	25.77	476,692	27.78
票据贴现	119,200	6.42	102,195	5.9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24	0.07	1,417	0.08
应计利息	8,495	0.46	7,766	0.45
合计	1,857,116	100.00	1,716,240	10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持续夯实公司客群基础，以场景金融和数字赋能为抓手，充分发挥流动性管理优势、供应链金融特色优势和金融顾问制度优势，加强特色竞争力，以质效为导向做优新增投放，精细化管理盘活存量，推动公司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12,495.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进一步加快个人业务线上化、平台化拓客渠道建设，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趋势为导向，优化分层权益体系，持续丰富产品货架，加强跨条线协同联动，持续优化个人贷款结构，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4,786.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4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金融投资

本集团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债券投资，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金融投资规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总额10,554.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8%。

金融投资构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75,096	16.59	147,430	14.73
债券投资	791,378	74.98	760,103	75.9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99,599	9.44	104,798	10.47
其他金融投资	5,150	0.49	5,869	0.59
应计利息	9,625	0.91	10,155	1.02
减值准备	(25,397)	(2.41)	(27,718)	(2.77)
合计	1,055,451	100.00	1,000,637	100.00

注：其他金融投资含股权投资、其他债务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项目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33,190	299,535
金融债券	231,688	244,762
同业存单	70,090	58,224
公司债券及其他	156,410	157,582
债券投资合计	791,378	760,1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080.00	2.73	20280111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250.00	2.30	20290222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180.00	2.57	20280913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020.00	2.52	20280525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990.00	2.63	20280607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40.00	3.74	20250910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10.46	3.30	20260303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40.00	2.67	20300901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25.98	3.34	20250714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20.00	2.22	20290409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负债

本集团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下银行业净息差收窄压力，充分运用多样化负债工具拓展负债来源渠道，加强负债组合管理控成本，以低成本稳定资金支持全行业务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1,227.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4.94亿元，增长5.70%。

负债构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821	2.49	119,915	4.06
吸收存款	1,922,289	61.56	1,868,659	6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498,068	15.95	508,441	17.21
应付债券	541,533	17.34	395,938	13.40
其他	83,085	2.66	61,349	2.08
负债总额	3,122,796	100.00	2,954,302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吸收存款

本集团持续夯实存款基础，聚焦低成本存款深入开展场景揽存，优化存款结构提升稳定性，在持续压降付息率的同时保持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19,222.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6.30亿元，增长2.87%。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60.01亿元，增长1.02%；个人存款增加351.12亿元，增长13.03%。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2,572.60亿元，增长22.74%；活期存款减少2,061.47亿元，下降29.2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34,291	22.59	653,026	34.95
定期	1,148,911	59.77	914,175	48.92
小计	1,583,202	82.36	1,567,201	83.87
个人存款				
活期	64,951	3.38	52,363	2.80
定期	239,681	12.47	217,157	11.62
小计	304,632	15.85	269,520	14.42
其他存款	372	0.02	4,170	0.22
应计利息	34,083	1.77	27,768	1.49
合计	1,922,289	100.00	1,868,659	100.00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989.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58亿元，增长6.80%。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777,415	96.15	1,647,378	96.43
关注	44,488	2.40	35,083	2.05
不良贷款	25,494	1.38	24,596	1.44
次级	11,230	0.61	13,956	0.82
可疑	10,503	0.57	7,479	0.44
损失	3,761	0.20	3,161	0.1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24	0.07	1,417	0.08
小计	1,848,621	100.00	1,708,474	100.00
应计利息	8,495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不适用	1,716,240	不适用

本集团贷款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正常贷款17,774.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0.37亿元；关注贷款444.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05亿元，关注贷款率2.40%，比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254.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8亿元，不良贷款率1.38%，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249,566	67.59	16,996	1.36	1,128,170	66.04	15,510	1.37
个人贷款	478,631	25.89	8,498	1.78	476,692	27.90	9,086	1.91
票据贴现	119,200	6.45	-	-	102,195	5.98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1,708,474	100.00	24,596	1.44
应计利息	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16,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69.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6亿元；不良贷款率1.36%，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84.9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88亿元；不良贷款率1.78%，比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	1,249,566	67.59	16,996	1.36	1,128,170	66.04	15,510	1.37
制造业	273,221	14.78	4,007	1.47	239,911	14.04	1,971	0.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7,267	14.46	2,967	1.11	240,018	14.05	4,804	2.00
批发和零售业	191,741	10.37	4,268	2.23	201,420	11.79	1,925	0.96
房地产业	186,133	10.07	2,885	1.55	177,749	10.40	4,408	2.48
建筑业	74,814	4.05	659	0.88	68,798	4.03	816	1.19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68,991	3.73	44	0.06	63,377	3.71	15	0.02
金融业	42,009	2.27	52	0.12	19,593	1.15	-	-
住宿和餐饮业	18,460	1.00	74	0.40	15,328	0.90	195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7,314	0.93	1,101	6.36	15,144	0.89	1,029	6.79
采矿业	16,611	0.90	-	-	14,757	0.86	-	-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03	0.78	88	0.61	12,835	0.75	37	0.29
其他 ⁽¹⁾	78,602	4.25	851	1.08	59,240	3.47	310	0.52
个人贷款	478,631	25.89	8,498	1.78	476,692	27.90	9,086	1.91
票据贴现	119,200	6.45	-	-	102,195	5.98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1,708,474	100.00	24,596	1.44
应计利息	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16,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24年，本集团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循善本金融理念，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以场景化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991,127	53.62	16,115	1.63	903,104	52.86	10,589	1.17
中西部地区	367,401	19.87	3,487	0.95	333,316	19.51	4,541	1.36
环渤海地区	257,185	13.91	3,137	1.22	269,494	15.78	5,505	2.0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31,684	12.53	2,755	1.19	201,143	11.77	3,961	1.9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1,708,474	100.00	24,596	1.44
应计利息	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16,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抵押贷款	813,467	44.00	15,617	1.92	752,103	44.02	14,309	1.90
质押贷款	69,066	3.74	711	1.03	61,147	3.58	320	0.52
保证贷款	377,355	20.41	3,538	0.94	326,813	19.13	4,316	1.32
信用贷款	468,309	25.33	5,628	1.20	464,799	27.21	5,651	1.22
票据贴现	119,200	6.45	-	-	102,195	5.98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24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1,708,474	100.00	24,596	1.44
应计利息	8,4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16,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抵押贷款余额8,134.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3.64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156.17亿元，不良贷款率1.92%，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前十大贷款客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比(%)
A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85	0.58
B	房地产业	5,733	0.31
C	房地产业	4,964	0.27
D	房地产业	3,976	0.22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40	0.21
F	房地产业	3,055	0.17
G	制造业	2,979	0.16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99	0.16
I	金融业	2,874	0.16
J	制造业	2,615	0.14
总计		43,621	2.3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106.85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4.10%。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436.21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6.75%。

7、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天至90天	12,399	0.67	8,271	0.49
逾期90天至1年	12,615	0.68	12,813	0.75
逾期1年至3年	7,554	0.41	5,782	0.34
逾期3年以上	943	0.05	920	0.05
总计	33,511	1.81	27,786	1.63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335.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7.25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211.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97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128.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02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15.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48亿元。

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8.01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1.97亿元，账面净值6.04亿元。

10、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44,910
本期计提	25,82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94)
核销	(12,852)
转让	(14,644)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2,389
汇率变动影响	13
期末余额 ⁽¹⁾	45,551

注：

(1)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资本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zbank.com)。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61%，一级资本充足率9.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杠杆率5.11%，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3,172	159,789
其他一级资本	25,364	25,312
一级资本净额	198,536	185,102
二级资本	61,904	51,856
总资本净额	260,441	236,958
风险加权资产	2,065,287	1,943,40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24,753	1,810,58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553	22,1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7,981	110,663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1	9.52
资本充足率(%)	12.61	12.1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8,536	185,10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885,727	3,715,031
杠杆率(%)	5.11	4.98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61%，一级资本充足率9.6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5%，杠杆率5.02%，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6,402	153,990
其他一级资本	24,995	24,995
一级资本净额	191,397	178,984
二级资本	59,865	50,126
总资本净额	251,262	229,111
风险加权资产	1,992,742	1,878,28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55,223	1,748,91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360	22,1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5,159	107,213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5	8.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53
资本充足率(%)	12.61	12.2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1,397	178,98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812,789	3,650,203
杠杆率(%)	5.02	4.90

(六)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承诺及或有事项等。承诺及或有事项具体包括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等，其中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余额8,367.75亿元。有关承诺及或有负债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 风险管理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循善本金融理念，以场景化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强化风险预判，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完善贷后管理体制机制；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完善数智风控，打造智慧风控体系，不断提升前瞻发现风险、管控风险能力。着力推进风控逻辑从把关型向陪伴式转变，增强风险管理的驾驭能力、指导能力、管控能力，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外包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党委宣传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需要向部分总行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对分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评价，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重点战略领域等政策导向，并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授信政策。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环境，本公司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授信资产业务的着力点和增长点，发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综合协同新竞争优势，持续推进客户基础攻坚，有效应用“浙银善标”，夯实授信业务基石，把握“深耕浙江”首要战略，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坚持智慧风控，突出信用风险精准识别和前瞻防范化解，严控新增不良，全面优化授信资产结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偿付意愿及偿付记录等因素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实行“初分、复核、审查、审议、认定”五级程序。

(1) 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主体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限额指标。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和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授信策略，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授信业务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稳妥化解融资平台存量债务，严控融资平台债务增量，规范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工作，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落实落地。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稳健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和名单制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于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结合区域及业务发展，构建差异化管控机制，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完善贷前、贷中、贷后三环节风险管控制度，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型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类管理，同时强化风险管理要求，提高风险管控的主动性，不断完善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控体系。

(3) 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个人贷款以抵押为主、保证信用为辅，按客户群体设立差异化准入标准，综合个人客户的财务、融资、履约等情况，利用大数据风控模型，定量加定性分析评价风险，通过总行集约化审批机制，自动与人工审批相结合，全面、动态、审慎地提供或变更调整授信方案；通过贷后管理、风险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措施，管理、处置风险，减少损失降低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贷前准入、贷中监测、贷后预警的全流程数智化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卡（消费金融）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授信操作规程。结合地域、行业、客群风险特征，制定差异化、属地化的风控管理策略，持续加强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4)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科技管理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积极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推动债券发行工作，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强化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90.49%。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333.26%，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3,829.38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149.07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10.31%，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7,954.64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6,276.68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90.36%。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322.75%，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3,829.38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186.49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日期	币种：本外币合计		
	净稳定资金比例(%)	可用的稳定资金(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8.22	18,209.10	16,826.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	109.06	18,248.46	16,733.08

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事件，外部欺诈事件，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本公司对操作风险管理采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各机构职责要求，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合理配置充足资源等。

本公司以“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形成统一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和控制／缓释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的操作风险管理原则，根据本公司经营战略、管理理念、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贯彻监管部门关于操作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要求；全面夯实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细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层级；拓展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提高识别和缓释操作风险的能力；制定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管理资源配置，组建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加强数智化赋能支撑；积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员工专业能力，厚植操作风险防控意识，开展各项业务培训和文化宣贯；强化安全保卫管理，落实重要节点安全保卫工作，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计划财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零售信贷部、信用卡（消费金融）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调整，结合行内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动态调整全行重定价缺口，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主动运用套期保值工具管控利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党委宣传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正面发声与舆情管理并重，突出前端研判摸排，完善内部体制机制，优化应急处置流程，通过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应对预案并加强监测处置，不断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厚积声誉资本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同时，以服务中心大局为己任，围绕“金融社会价值提升”主线，聚焦“善本金融”、“深耕浙江”、业绩经营亮点、服务“五篇大文章”等持续发声，奏响金融为民主旋律，推动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9.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科技管理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防御、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锚定“三个一流”的目标方向，践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深化“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综合协同改革为牵引，持续推进“深耕浙江”战略，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10.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明确合规管理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内控合规管理措施落地，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质效。常态化开展“合规形象提升年”活动，持续实施合规承诺制度，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强化员工警示教育，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制度管理数字化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内部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有效管控合规风险。坚持科技赋能，尽可能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管理系统，提升合规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坚持人民至上，加快构建“大消保”工作体系，实现消保与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

1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第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本公司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CIO)、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数字化改革推进领导小组、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治理、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质量推进数字化改革战略，完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加强数字基建弹性供给，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化网络安全运营、数据安全治理、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建设，依托“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工作室”和“创新联盟”，加快网络与数据安全创新研究和应用实践，提升科技安全防护水平；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推进智能运维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完善“两地多中心”灾备体系，扩大同城双活、异地灾备覆盖率，增强信息系统容错率和高可用性；持续推进应急管理，提升应急预案有效性，开展以周为单位的长周期轮换运行、突袭式演练，提升同城灾备真实接管生产和常态化运行的能力。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组织洗钱风险自评估，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客户洗钱风险管理，提高客户身份识别有效性；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研发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创建强化尽职调查平台，提升数字化水平；构建反洗钱数据集市，深化反洗钱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强化高风险业务及客户的监测与管控，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极配合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八）业务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深入推进四大战略重点，全面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普惠金融，高质量构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综合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1. 大零售板块

（1）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智慧经营，夯实客群基础，重点建设代发工资客群、银发客群、平台客群等八大客群，同步建设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探索平台引流合作，拓展场景获客新模式，推出以联名借记卡为载体的平台化场景获客模式；开展线上化经营，实现存量客群价值挖掘和提升，存量基础客户线上化提升卓有成效。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客户基础建设成效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¹（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166.54万户，较年初增长20.75%。

1 该口径不含网贷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含网贷客户）为2,838.55万户。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① 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拓展个人基础客户群体，积极拓宽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持续优化个人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3,046.32亿元，较年初增长13.03%，个人存款规模占吸收存款比重提升1.4个百分点。其中个人活期存款余额649.51亿元，较年初增长24.04%，增幅超过整体个人存款增长速度，个人存款付息水平较上年呈现下降趋势，存款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房地产信贷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为购房者提供高效服务，保持房贷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681.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97%。本公司围绕客户场景化融资需求，推出个人质押贷款、车位贷款、购车贷款等新产品，在零售信贷“云系列”产品体系基础上，持续丰富产品货架，不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信贷（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855.41亿元，较年初保持平稳。

② 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市场化人才引入、增加科技资源、研究资源和管理资源等战略资源投入，坚持金融向善，提高站位，强化客群协同服务，打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买方服务转型。

本公司坚持投研先行，顺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风险偏好变化，加快产品货架精品化和创新的步伐，代销产品业绩表现优异。重点推介的代销理财、标债信托、资管等产品类别收益稳定，业绩达标率优异。多数重点推荐公募基金业绩超出同类平均水平。全新推出代销美元理财业务、通过与全球顶尖资管机构合作实现QDLP代销业务零的突破，充分满足客户全球资产配置需求。依托财富管理研究院，积极推进投研基础攻坚建设，形成以季度、月度、周度、日度等频率覆盖政策解读、同业分析、市场热点跟踪、资产配置等主题的全天候研究赋能矩阵。数智化赋能和1+N投顾赋能齐头并进。数智财富平台一期上线，围绕“懂产品、懂市场、懂配置、有场景、有陪伴、有过程”的财富生态闭环，初步建成包括多元资产组合配置系统和产品研究中心等六大功能模块。搭建1+N分片区专人投顾赋能及陪伴机制，将丰富的市场分析、产品检视、售后管理等资讯传达给分支行及客户，打造具有一流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品牌。

本公司代销财富管理业务保有规模增长趋势向好，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财富管理零售代销保有规模为1,883.7亿元，同比增长13.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③ 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本公司持续推进私人银行客群、产品、权益、队伍、考核、服务六大体系建设，以建设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建立一套先进的私人银行经营模式，打造领先的数智化私人银行模式。

通过优化本公司私行业务管理架构，加强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私人银行队伍。完善机构人员考核要求，通过数智化系统加强过程管理，实现对私人银行理财经理、投资顾问、分行管理团队等队伍的可视化考核。同时，围绕“吃、穿、住、用、行、医、学、娱”八大主题，搭建“特色鲜明，客户认可”的私行客户权益体系。践行本公司“善本金融”服务理念，通过1+N金融顾问模式进行金融服务赋能，完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围绕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打造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类等多策略、全品类的私人银行产品货架，提升私人银行客户体验。通过客群、产品、权益、队伍、考核、服务六大体系建设，打造有影响力的浙商银行私行品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行客户数14,533户，较年初增长19.2%；私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2,050亿元，较年初增长11.9%。

④ 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扩大国内需求的政策导向，围绕“衣、食、住、行、娱”等日常消费场景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持续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模式，加强汽车消费场景布局，加快打造浙商银行“小而美”的信用卡品牌。

发行红薪卡、中燃联名卡、腾讯地下城与勇士联名卡、途虎联名卡、长三角主题卡等，持续丰富信用卡产品货架，针对不同客群设置差异化的专属权益，提升服务适配性。深化“红动”系列品牌活动，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渠道，开展咖啡奶茶1分购、出行享优惠、消费满减、分期满减、免息分期等系列优惠活动，丰富客户用卡权益；强化与银联的合作，开展信用卡跨境消费返现和消费满减活动，拓展境外消费领域。围绕信用卡客户全生命周期，开展促激活、促绑卡、促活跃等客户关键旅程经营SOP，提升客户经营成效。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广购车分期业务，助力汽车消费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442.35万张，较年初增加19.51万张；信用卡(消费金融)贷款余额333.77亿元，较年初增加28.42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践行“善本金融”理念，持续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支持力度，勇当普惠金融领域的先行者和实践者，不断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境内分行均已开办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¹余额3,554.25亿元，较年初新增352.98亿元，增速11.03%。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73BP；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32%。

举旗善本金融，夯实普惠客群基础。本公司深入践行“善本金融”理念，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从“打猎式经营”向“种田式陪伴”转变，形成综合服务客户的合力，客群基础持续夯实，客户粘性显著提高。2024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已达15.27万户，较年初新增1.29万户。同时，信用贷、普惠型涉农贷款等重要指标均已完成监管任务。

开展智慧经营，全面推进场景化数字化转型。一是大力拓展差异化场景金融业务。围绕“政府合作、供应链、小微园区、设备更新”等普适性场景金融，穿透各目标行业，融入目标客群生产经营的各个场景、环节，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融资方案，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金融服务需求。二是树立小微园区综合金融服务标杆。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小微园区金融服务场景的优势，推广小微园区客户按揭贷、租金贷、置换贷、设备贷、开薪贷、法拍贷等全生命周期系列产品，提高园区客户各类金融服务产品的应用程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园区项目2,542个，小微园区及工业房地产抵押贷款余额895.21亿元，较年初新增222.04亿元。三是打造“浙银数字普惠”品牌。在“1+1+N”综合性数字化产品服务体系（数易贷、数科贷、数字化合作项目）的基础上，搭建“善数贷”产品体系，建设数智营销系统，打造批量化获客新渠道，构建数字化营销场景，打造“浙银数字普惠”品牌。

把握地区优势，深入践行“深耕浙江”战略。一是加快推广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模式。优先在浙江省复制临平“金元宝·小微”经验，金融顾问团队深入当地小微市场主体，“一次走访、定期跟踪、长期服务”，充分调研后积极创新设计契合当地小微市场主体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在浙江省推出龙游生猪、江山智造、三门青蟹共富贷等66款定制产品，“浙银共富贷”产品余额达137.13亿元，较年初新增23.75亿元，服务客户8,098户，较年初新增1,572户。二是持续深化银政合作。加强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合作，发布“浙个好·数易贷”，为品牌民宿、非遗类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专项信贷融资服务。深化政府主导推进的产业升级合作，将数科贷应用至台州数控机床产业大脑、宁波智能家电产业大脑等供应链金融场景。

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及“各项贷款”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大公司板块

公司业务

本公司锚定“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愿景，高举善本金融旗帜，深化落实四大战略重点，夯基础、强管理、铸特色，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综合协同改革，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持续服务重点客户、抓好重点业务、深耕重点区域、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以客户为中心，推动客群和规模双增长。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形成公司客户分层分类服务机制，围绕“客户+产品+场景+市场”四要素，打造场景化营销服务模式，匹配差异化服务方案和资源保障，切实满足客户需求，多措并举实现客群和规模的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公司客户超26万户，较年初增长14.92%；人民币公司表内资产余额10,158.45亿元，较年初增加756.00亿元，增幅8.04%。

服务实体客群，助力制造业转型发展。本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政策保障，推动产品创新，加强“浙银善标”评价体系的系列探索，助力制造业企业转型发展。2024年制造业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2,732.21亿元，较年初增加333.10亿元。

服务浙江大本营建设，做好省内金融保障。本公司稳步推进“深耕浙江”战略，持续加强银政、银企合作，以金融顾问为纽带提升服务能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精准支持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浙江省重点建设、重大制造业、“千项万亿”“千亿技改”四项重大项目清单内客户1,432户、融资余额921亿元。

持续提升供应链金融数智化能力，打造差异化服务优势。本公司持续升级供应链金融数智化服务模式，将供应链金融服务融入企业产业链生产交易全场景，充分运用专业化能力和数字化手段，通过流程重构、授信创新、技术赋能、服务跃迁四大创新手段，打造全链条、全场景、全产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目前本公司已在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现代通信、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服务超3,500个数字供应链项目，累计发放融资超7,000亿元，服务上下游客户超70,000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超75%。

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本公司将科技金融发展作为全行重要战略，加强配套政策与资源保障，持续加大科技金融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迭代升级科技金融专属产品体系，创新科创积分贷、人才银行评分卡机制等，提升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科技型企业30,712户，融资余额3,674亿元；服务高层次人才3,925户，融资余额345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大投行板块

(1) 投行业务

投行业务坚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围绕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两大战略重点，以差异化经营和行业深耕为主线，夯实产品基本盘，激发传统投行创收潜能；以四大行业中心为切入点，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产业投行转型发展，投行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运用投行产品服务央国企、民营企业等客户1,332户，较去年增幅7.6%。投行FPA实现5,727亿元，较去年增幅5.1%，其中，债券承销1,777亿元；信用增进业务创设56亿元，保持市场排名第一；作为市场首家系统性布局推动回转售业务的银行，开展回转售业务1,458.6亿元，参与份额200.5亿元，居市场同业前列；各类信贷资产流转140亿元；资产构建方面，实现大类资产投放670亿元。

聚焦价值资产“1233”策略，全面深化投行转型发展。一是推进三大转换实现矩阵式革新。聚焦价值资产，构建交易场景，重点向买卖双方提供交易撮合和并购融资服务，成为“商业机会的捕捉者、解决方案的提供者、生态圈资源的整合者”。从单纯的产品应用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股债贷撮综合金融服务转变，借助全市场工具的功能差异解决客户痛点，破解服务优质客户的“低价”瓶颈，以综合化专业化服务增厚效益。二是以四大方向为突破重点，触客拓客初现成效。

善本信托开启企业家自主可感知的慈善模式创新。积极走访在慈善信托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信托公司、律所等专业机构，拓展慈善金融生态圈，赋能企业善行，善本信托已逐步在慈善圈崭露头角，有效推动金融和企业家两股重要力量在共同富裕的道路是实现“双向奔赴”。

(2)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受宏观事件驱动特征显著，资产价格趋势强度超出市场预期，市场短期内剧烈波动多次出现。本公司稳妥应对新形势、新情况，持续提升交易能力，扎实推进投研能力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增强金融市场业务的客户服务能力。本行持续严格落实金融市场业务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币市场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市场做市商责任，为各类产品提供高品质报价和客户服务。本公司在信用债回转售、利率衍生品等多项细分领域保持较高活跃度，债券做市与数字化融合创新，市场地位稳步抬升。本公司是首批可面向金融机构开办柜台债券业务的10家试点开办行之一。2024年，本公司加大国债、地方债承销和投资力度，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累计承销浙江省地方债403.4亿元，排名第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银行间本币市场影响力卓越，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市场创新业务机构”“银行间最受市场欢迎的信用债做市商”等奖项。

外币市场方面，本公司坚持向市场提供优质报价，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帮助客户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成为首批获得CFETS自贸区交易资格的七家股份制银行之一；荣获“优秀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会员奖”“优秀外币拆借报价行”“优秀外币拆借会员”“优秀外币回购会员”“优秀交易后服务支持机构”在内的多项重要机构奖项。

贵金属业务方面，做市业务行业领先，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黄金询价尝试做市排名第一，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类机构白银自营交易排名第一，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做市综合排名列第二。

数字化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对投资、交易、研究、销售、风险管理等各环节支撑作用凸显，FICC数字化经营取得显著进展。

(3) 金融机构业务

积极发挥“善”和“智”的基因提升客户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战略理念，加快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丰富同业客群协同合作服务场景，从传统的金融产品合作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转变，与客户同行陪伴，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进同业资产负债业务。强化市场研判，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的投研能力，有效服务本行优质实体企业客户；全面加快“同有益”品牌建设，焕新升级“同有益”金融联盟，打造金融机构客户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平台累计流量超8,000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担保品业务卓越先锋机构”奖项；同业负债客群不断扩容，付息率有效压降，2024年人民币同业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19个基点。

顺利开展本行金融债发行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400亿元、普通金融债130亿元以及二级资本债券100亿元，积极探索运用低成本、长期性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票据业务

在资本管理办法调整和净息差收窄背景下，票据条线全面践行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理念，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全行贴现量超5,000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商票贴现量首次突破三千亿大关，居全市场第二位。

2024年，本行成功获批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成为浙江省内首家接入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法人银行，进一步提升票据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升级推出票据智管家，作为支付清算协会年度票据业务创新案例，优化客户操作界面，新增特色功能，推动企业票据全方位管理，提升客户体验。2024年，本行通过各类票据业务服务企业客户2.38万户，同比增长40%。

2024年，本行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上海票据交易所、银行业协会及同业的沟通交流，商票业务防范涉诈洗钱风险举措得到人民银行总行肯定和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通报表扬。增强行业发声，携手上海票据交易所举办了两期“浙银票据e小时”线上直播活动，累计观看人数近10万人，点赞量超60万次，引发各界广泛热议与好评；“浙银票据”相关工作成果获新华社客户端、央视网等主流媒体报道。在2024年度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优结果中，本行荣获“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结算机构”“优秀贴现通参与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等五项大奖。

(5)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持续跑赢大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余额2.51万亿元，较年初增幅11.73%；2024年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收入6.37亿元，同比增幅7.24%，增幅居股份制银行第2位。以条线间高效协同为抓手，本行托管业务持续强化场景金融运用，重点产品不断突破。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募基金托管规模持续攀升，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5,000亿大关，截至报告期末，规模余额达到5,237.68亿元，较年初增幅20.63%，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占本公司托管规模比重超20%，占比在全国性银行中排名第1位。

同时，本公司积极践行数字化，托管运营效能显著提升。按照“风险可控、环节最少、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原则，通过优化实施方案，形成规范的运营操作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为托管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托管服务；通过优化升级托管业务系统，减少手工操作，加强系统刚控，全面降低操作风险，确保风险事件“零”发生。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大资管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夯实投研能力、丰富产品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金融科技支撑，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资管业务品牌。

2024年，本公司资管品牌获得社会各界认可。本公司荣获2024财联社资管评选的“卓越社会责任金棒子奖”，获中国基金报评选的“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银行”；涌薪添利安享2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荣膺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鸣泉稳健同享6号（180天续投）人民币理财产品获2024普益标准“金誉奖”优秀创新银行理财产品；昕泽稳健同享3号（最短持有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获2024财联社资管评选的“固收最佳回报金棒子奖”；聚鑫赢B-18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获中国基金报评选的“优秀固收类理财产品”。

本公司持续完善净值型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升鑫赢”“聚鑫赢”“涌薪”“涌盈”“昕泽”“鸣泉”“涌益”等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权益等产品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445.74亿元，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92.92%、7.08%，净值化率100%。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2,315.72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5.18亿元。

5. 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度参与国际经贸与产能合作，依托香港分行、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FTU)两个平台，不断创新综合化、定制化、全生命周期的跨境金融服务，发挥数智赋能优势，构建跨境金融数字便捷化综合服务网络，稳步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的国际化经营和业务全球布局，积极支持企业出海深度参与国际经贸与产能合作，于全球产业合作大会期间正式发布《浙商银行“一带一路”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手册》，打造“一带一路”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品牌。

本公司坚定不移助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通过强化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支持，为企业提供集跨境结算、流动性支持、跨境投融资、汇率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跨境金融服务，国际业务服务规模维持高速增长态势，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国际业务项下资产余额1,820亿元，较年初增长28%。报告期内，提供对客外汇交易服务超1,800亿美元。

本公司加快业务资格获取与外汇市场投研，着力于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获批央行CIPS直参资格，成为浙江省内首家直参法人银行，进一步便利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获批国家外汇局外汇展业试点资格，有力提升外汇业务客户服务质效；加快打造“汇眼观市”、“浙银环球观察”等专业线上栏目，提升企业合作深度与服务质效。报告期内，获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主流财经媒体证券时报“2024年度跨境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中国跨境金融标杆企业“金舵奖”大奖“最佳跨境金融银行”、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经贸奖）“最佳国际业务银行”等荣誉称号。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为主线，以场景化为核心，聚焦战略重点，推动业务模式、数字技术、数据要素深度融合创新，科技基础底座不断夯实，安全生产防线稳固筑牢，经营管理数智化水平稳步提升，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深化拓展，“数智浙银”金名片持续擦亮，先后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金融网络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评价示范机构等20余项荣誉奖项。

1. 聚力数智驱动，科技基础能力持续攀升

充分发挥数字与技术创新驱动能力，着力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新基建与IT架构底座，提升科技支撑赋能水平。一是加快推进“焕芯强基”工程，以统筹谋划新一代核心系统为契机，全面升级分布式、容器云、移动开发等技术平台架构，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持续完善基础应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迭代升级消息中心、产品中心等可复用能力中台，强化OpenAPI服务输出，交易量累计达41.2亿笔。二是成立数据管理部统筹全行数据治理工作，持续健全数据治理体系，构建并发布全行统一的基础数据标准。完善财务、客户及监管等主题集市，建立涵盖产品目录、客户标签、指标等在内的数据资产体系，打造全行统一、全面、高效的数据服务能力平台，实现全行数据资产统一查询，已服务170余个系统，日均服务量超350万次。三是成立金融科技研究院，开展大模型、数字人、量子技术等新技术研究应用，推进大模型通用产品建设，集成智能问答、公文写作等能力。正式发布“数智体验官”——数字人“智盈”，在展厅、经营管理驾驶舱等场景上线应用，逐步打造新技术赋能业务发展的新格局。

2. 深耕数字金融，智慧经营服务全面升级

持续打造更高效、智能和精准的经营管理体系，激发智慧经营创新动能，赋能运营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持续健全数字化营销运营体系，建立客户标签体系与全景视图，完善大数据营销等展业平台，推动实现客户经营更精准、业务营销场景全覆盖、产品亮点一掌通。稳步推进柜面、网点等智能化转型，围绕“智、惠、善、专”，焕新发布手机银行6.0，并在临柜双录、远程双录等60余个业务场景落地视频客服，大力提升全渠道客户体验与满意度。二是聚焦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与高频场景，全力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服务模式创新，推出科创积分贷、数科贷、交易宝、积存金等特色化产品服务，精准匹配各类客群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做大做强本行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业务长板优势。三是优化拓展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深化与政府部门、重点企业的数字化平台合作对接，推动多元化场景融合共创，在多地复制推广金服宝·小微、智慧园区平台、数字慈善平台等标志性应用，助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筑牢安全根基，保障生产运行态势稳定向好

稳步提升生产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科技基础保障能力，深化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为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加快推进一体化智能运维体系建设，提升“监、管、控、愈、防”五项能力，推动从技术运维向业务运维转型。数据中心数字地图（燕鸥系统）入选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典型案例。二是健全完善同城灾备体系，完成200余个应用系统组件双活实施，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灾备一周轮换运行演练，稳步提升同城灾备长周期真实接管和常态化轮换运行能力。三是不断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防护体系，迭代升级“一基础五平台”安全架构，创新实现“四全三快”（全链路、全资产、全感知、全流程和快预警、快响应、快处置）的安全数智运营新成效，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等权威奖项，以“零失分、零事件”圆满完成金融监管总局行业护网等重保任务。

（十）网络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远程银行、微信银行、网络结算、平台金融业务组成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91%，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网络金融渠道建设、强化客户体验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渠道客户稳步增长，业务规模质效持续提升，渠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体验，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75.5万户，较年初增长2.38%；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54,858.28万笔，交易金额4,357.5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客户痛点、断点、堵点等需求，推出企业网上银行“英文2.0版”；全面优化企业网上银行代发工资、转账等核心常用功能，增强企业网上银行浏览器兼容性；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29.04万户，较年初增长16.85%；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12,539.18万笔，交易金额125,421.43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个人手机银行6.0版本，积极践行“善本金融”理念，推出“浙银善行”、“爱心捐赠”专栏；升级适老“长辈版”，搭建“代发工资”、“分行特色”专区，提供特色金融服务；优化注册登录、转账汇款、理财、账户明细等功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722.68万户，较年初增长18.83%。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各类业务12,972.69万笔，交易金额10,193.32亿元。

远程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以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围绕“智能服务”“数智经营”“智慧运营”三大核心功能，打造综合化、数字化、价值化的7*24小时远程银行全流程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总计受理客户咨询383.25万人次，同比增长16.41%，整体接通率96.93%。其中电话受理量为248.11万人次，人工电话接通率92.51%，客户满意度99.81%；服务在线文本客户135.14万人次，智能文本接通率99.76%。开通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持续强化为老年客户提供更便捷、有温度的服务，报告期内，服务老年客户4.72万人次，同比增长134.61%，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本公司通过短信、智能AI外呼、人工外呼等多元化远程经营渠道，持续深化“人工+智能”“线上+线下”的客户分层经营模式。报告期内，远程客户电话外呼经营661.13万人次，同比增长73.37%，持续为业务赋能，助力全行业务拓展。

银企直联及跨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金融科技+专业服务”为核心，以数智赋能、业财融合、开放互联为宗旨，持续提升银企直联、财资管理服务功能，打造企业司库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企直联客户数2,005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通过银企直联办理转账交易846.87万笔，转账交易金额35,051.35亿元。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银行包含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和浙商银行云网点微信小程序。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提供信用卡&个人、小微&公司和招聘&服务等功能。浙商银行云网点微信小程序提供网点预约、个人贷款、特色活动等功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网络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创新，构建成熟的支付结算场景服务体系，夯实“收、付、管、分、控”五大能力，沉淀6大行业16大场景解决方案，以政府机构及实体企事业单位需求为导向，加大网络结算服务支撑和应用推广力度，拓展供应链金融、电子政务、学校缴费等多场景应用，形成品牌效应批量落地一批央国企客户。

(十一) 境外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本公司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香港分行坚定贯彻本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积极把握跨境业务机会，深耕总分行战略客群，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银行、机构业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多业务板块实现高质量稳步发展。作为集团国际化经营的“桥头堡”，香港分行持续加强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巩固境外美元债承销与跨境担保融资的市场地位和优势，致力于提升银团贷款牵头与分销能力、跨境现金管理能力、代客外汇交易能力，发挥本公司在供应链金融、资产池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不断加快推进业务创新，运用数字化、线上化交易服务能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效能；围绕五大重点客群跨境金融需求，推动“一带一路”专项融资、跨境供应链、主动外汇管理等八大场景金融创新，主动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大跨境金融服务品牌；深化境内外业务联动，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践行“善本金融”理念，服务香港民生和社会发展，以“融资+融智”综合服务，传递以善行融通实体血脉的价值追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708.01亿港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73.17亿港元，占比38.58%，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332.60亿港元，占比46.98%。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90亿港元。

(十二)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

(1) 浙银金租

浙银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40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成立以来，浙银金租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形成了以智能制造、现代农牧、海洋经济、绿色环保、能源产业“五大专业化行业”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为重点的“5+2”专业化客户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战斗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成长为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生力军，连续多年被评为“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10周年特别贡献企业”“浙江自贸试验区五周年建设突出贡献企业”“长三角融资租赁突出贡献企业”等重要奖项，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浙银金租雇员总人数为278人，总资产783.27亿元，净资产78.3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34亿元。

(2) 浙银理财

浙银理财于2025年1月24日获批开业，由浙商银行全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

浙银理财作为集团多牌照综合化经营的重要力量、大资管板块的核心平台，深入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秉承母行善本金融理念，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以稳健低波和长期回报为导向，通过投研驱动和数字化赋能，提升智慧经营能力，致力于为包括母行在内的全市场客户，提供“稳健、普惠、多元”的资管产品和财富管理服务，助力集团财富管理全新启航战略，并通过市场化自主经营，汇聚专业高端人才，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代表投资者利益、服务实体经济、经营风格稳健、弘扬善本金融、数字科技引领的一流理财公司。

2.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3,400万股	2,500万元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亿股	1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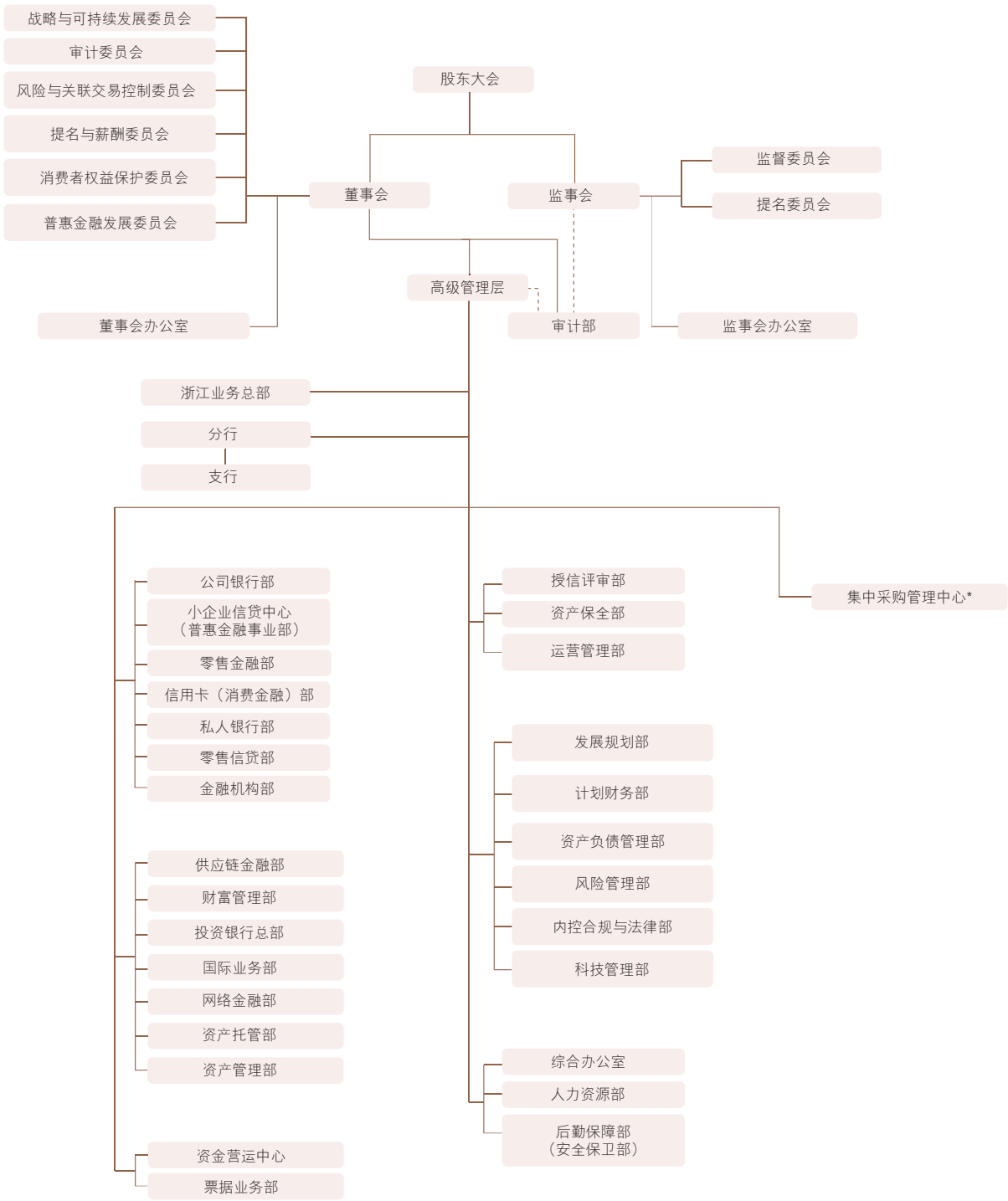
(十三) 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5年，本行将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五字生态，倡导“正”和“严”的文化，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愿景，践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以综合协同改革为牵引，坚持长期主义，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保持定力，守正创新，一张蓝图绘到底，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公司治理

(一) 组织架构图



注：带*的机构为总行直属机构。

公司治理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为底线，以借鉴优秀公司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4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党的领导全方位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发展的核心作用；平稳推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统筹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部分重大决策的前置把关作用；积极响应监管要求修订并出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全面保障中小股东的核心利益。

报告期内各类会议召开情况如下：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4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9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8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4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8次，监督委员会会议5次。

公司治理

（三）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8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相关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内外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陆建强先生、马红女士和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4名，即侯兴钊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和应宇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许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和施浩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规定，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执行董事勤勉尽责、专业高效，非执行董事具备丰富的银行从业或企业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知识背景涵盖经济、金融、证券、会计、法律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各项事务讨论，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专题研讨活动，主动提升履职能力，以其高度的责任心和优异的专业素养，持续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性，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有效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

2.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元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会构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声明、预期目标、监督及汇报等章节，主旨在于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相对多元。12名董事中，女性成员1名；拥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11名，其中博士4名。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将每年审阅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将确保在招聘中高层雇员时的性别多元化，并致力于为女性雇员提供职业发展机会，为董事会培养一批潜在继任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性与女性雇员比例为1.227:1，该等性别比例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均为男性。

3.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营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所载之职责及责任。董事会确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每年检讨其有效性。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检讨了公司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加强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公司治理

4. 董事会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能够听取独立观点及意见，且董事会将每年审阅该等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 (a) 十二名董事中有五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了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要求。
- (b)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每年于委任前评估获提名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并评估连任多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持续独立性。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确认，以确认其各自的独立性及其等之直系亲属，以及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列的要求。
- (c) 所有董事均有权于需要时聘请独立专业顾问。
- (d) 鼓励所有董事于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公开及坦率的表达其意见。
- (e) 董事长将在并无执行董事列席的情况下，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会议。
- (f) 于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批准该合约、交易或安排的董事会决议案中放弃投票，且其将不被计入该决议案的法定人数。
- (g) 不会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予基于股权并与绩效相关的薪酬。

5. 董事会会议及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0次，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中期修订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公司治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浙商银行高管薪酬体系优化方案》；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微金融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计划》；
《关于选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观察员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与实施纲要》；
《浙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评估的报告》；
《浙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资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关于〈浙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治理

6.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载列2024年度，各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董事会	战略与 可持续 发展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风险与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提名与 薪酬 委员会	消费者 权益 保护 委员会	普惠 金融 发展 委员会	股东 大会
执行董事								
陆建强	13/14	3/3	-	-	-	-	-	2/2
马红	13/14	3/3	-	-	-	-	1/1	2/2
陈海强	13/14	3/3	-	-	-	-	1/1	2/2
非执行董事								
侯兴钊	14/14	3/3	-	-	-	-	1/1	2/2
任志祥	14/14	3/3	-	-	-	-	1/1	2/2
胡天高	14/14	-	6/6	-	-	-	-	2/2
应宇翔	10/10	1/1	-	-	-	-	-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国才	13/14	-	-	9/9	2/2	4/4	-	2/2
汪炜	13/14	-	6/6	4/4	8/8	-	-	1/2
许永斌	14/14	-	6/6	9/9	8/8	1/1	-	2/2
傅廷美	14/14	3/3	-	-	-	4/4	1/1	2/2
施浩	1/1	-	-	-	-	-	-	-
离任董事								
张荣森	5/6	2/2	-	-	-	-	-	2/2
高勤红	4/5	-	-	-	-	-	-	0/2
朱玮明	4/5	2/2	-	-	-	-	1/1	1/2
周志方	9/9	-	-	5/5	6/6	3/3	-	1/2

公司治理

注：

- (1)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 (2) 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4) 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7. 董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部分成员先后赴深圳分行、香港分行、西安分行、兰州分行、绍兴分行、杭州分行以及上海分行开展实地调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线基层在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听取分行对董事会和总行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传达至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历来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全体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邀请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业绩说明会，组织董事参加了ESG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度解读培训以及反洗钱专题培训，增强董事政策解读能力，扩宽董事宏观决策视野，提升董事履职效能。

公司治理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培训记录，董事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金融／业务	合规／经营
执行董事			
陆建强	✓	✓	✓
马红	✓	✓	✓
陈海强	✓	✓	✓
非执行董事			
侯兴钊	✓	✓	✓
任志祥	✓	✓	✓
胡天高	✓	✓	✓
应宇翔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国才	✓	✓	✓
汪炜	✓	✓	✓
许永斌	✓	✓	✓
傅廷美	✓	✓	✓
施浩	✓	✓	✓

公司治理

8.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占多数。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建言献策，有效发挥其应有作用，并通过参与实地考察、专项调研、参加培训等多种方式与本公司保持有效沟通。

本公司建立了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研究讨论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需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1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请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了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并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要求。

9. 董事有关编制财务报表之职责

本公司董事承认彼等于编制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会承诺，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董事负责审查确认每个会计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公司治理

10. 董事的选举、更换及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执行董事陆建强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马红女士和执行董事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侯兴钊先生、非执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应宇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组织制订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评估本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并提出修订建议；审议本行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整体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审议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定期评估ESG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指导和督促相关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研究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中期修订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与实施纲要》等议案或报告。

公司治理

2.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永斌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本行的关系，审阅本行的财务资料及监管财务申报，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以本行的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据本行章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并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或听取了《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情况（预沟通）的汇报》《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政策（2024年1月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浙商银行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版）〉的议案》《浙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浙商银行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审计委员会亦检讨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就聘任外聘审计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审议了外聘审计师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3.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永斌先生。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治理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本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确保本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

报告期内，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或报告。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永斌先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提出建议；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之薪酬组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为：符合资格的股东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供公司考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该等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会”章节。

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公司董事。根据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浙商银行高管薪酬体系优化方案》《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审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观察员的议案》《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评估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条款，已执行有关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执行就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检讨，并就为配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人员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永斌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进行指导；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投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的意见书及审计整改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度金融监管总局消保考评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或报告。

公司治理

6.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侯兴钊先生、非执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应宇翔先生。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指导、监督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的有效执行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微金融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六）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监督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11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监事来自股东企业，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金融专业知识；5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经济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从业经验；4名外部监事具有金融、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独到的问题视角。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公司治理

2. 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主要履职方式：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审阅和听取相关议题；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有关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及部门相关工作报告或专业报告；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审阅各类文件材料、报表；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11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各类议案38项，审阅和听取各类议案37项，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业务创新、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财务活动、内控案防、内部审计等方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本公司4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调研活动，认真审阅各类文件、资料和报表，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建议，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治理

3.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全年组织监事参加了1次反洗钱的专题培训，1次ESG专题培训。

全年组织监事赴南京、广州、上海等19家分支机构开展了深入调研，了解总行制度和决策的执行情况、分行转型发展及风险管理等情况，积极向相关领导反映情况、建言献策。

（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1.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高强先生（主任委员）、郭定方先生、彭志远先生、杜权先生、马晓峰先生、王聪聪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拟订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推荐合格的外部监事人选，对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公司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督方案实施；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办法，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方案，经监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协同监事会办公室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主要对本公司监事长、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以及本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推荐和提名。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外部审计工作制度》、2023年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2024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治理

2.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为张范全先生（主任委员）、吴方华先生、陈中女士、王君波先生、陈三联先生。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指导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本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中期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监事会2023年度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情况等。此外，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1次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审计工作预沟通会议，监督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

（八）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总行授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长的职权，听取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治理

(九) 董事长和行长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因工作安排，本行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行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陆建强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本行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行长的聘任工作。

(十) 公司秘书

骆峰先生及陈燕华女士自2023年12月19日起出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委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骆峰先生及陈燕华女士继续出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情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

骆峰先生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联席董事陈燕华女士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专业资格要求的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的主要职责为负责促进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并确保本公司遵从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条例规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进行讨论、寻求意见及获取数据。陈燕华女士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系人为骆峰先生。

在报告期内，骆峰先生及陈燕华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

(十一)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本公司经询问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其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行为守则。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公司治理

(十三)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具有如下权利：

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当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督机构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本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公司治理

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获得有关信息。在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获得公司章程复印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本公司股本状况；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债券存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已呈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加强临时公告披露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续提升。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95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131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

公司治理

(十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聚焦重点战略和核心价值推介，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拓展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不断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认可度。2024年，本公司获得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并获调入上证180指数。

一是业绩说明会传播覆盖面持续拓展。本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召开年度、半年度、三季度定期业绩说明会，通过多途径多层次邀约和宣传，实现业绩说明会关注度的持续攀升。创新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形式，年度业绩说明会分别在境外（香港）和境内（深圳）两地召开，25家境外投资机构、12家境外媒体受邀参加香港业绩说明会，24家境内投资机构、30家境内媒体受邀参加境内现场业绩说明会，其他投资人通过网络直播参与会议，会议取得超预期成效，也受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奖项肯定；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形式拓宽交流面。

二是推介交流活动的形式和内涵持续丰富。本公司积极主动开展各类形式“走出去”“请进来”活动，不断提升与券商分析师、基金研究员、机构投资者等日常交流频率，借本公司20周年行庆契机，邀请市场主流分析师参加高质量发展暨践行五篇大文章主题座谈会、公司客户经理技能比武大赛、金融强国主题对话等活动；深入开展特色化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聚焦“深耕浙江”重点战略，深入开展走进浙江省内分行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邀请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研究员组成的调研团赴省内分行及重要客户开展实地调研。

三是数字化投关宣传方式持续创新。本公司持续提升官方账号“浙商银行”同顺号更新频率，链接本公司FICC公众号同步推送金融市场研究观点、投放“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一图看懂等内容；邀请知名券商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对话本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以“穿越周期行稳致远”为主题的直播活动，在微讯视频号和抖音双平台同步直播，累计超3万人次观看，取得了预期成效。

四是中小投资者日常交流满意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定期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题、处理IR邮箱邮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并做好投资者交流记录及反馈工作。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动。

公司治理

(十七) 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公司认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以下情况除外：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因工作安排，本行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行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陆建强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本行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行长的聘任工作。

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1.6条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于报告期内，本行四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行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本行一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行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然而，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有足够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以确保董事会对本公司股东之意见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而任何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能够从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了解本公司股东于会上所表达的意见（如有）。

(十八)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及检讨该等体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理念、体制及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愿景，前瞻性地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内控治理能力。坚持以文化建设为源动力，凝聚文化共识和奋进合力；筑牢以合规经营为底线的“合规文化”，不断增强全员内控合规意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各类风险识别评估，加强风险动态监测，提升各类风险识别前瞻性和应对能力。实行“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的制度，并将授权控制嵌入系统，增强刚性控制。及时开展外规内化与制度立改废，加强制度后评价，稳步推进制度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业务管控措施嵌入流程、系统，不断提升全过程控制能力。深化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应用和数据质量控制能力，为全行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撑。深化监督检查和各类监督贯通，强化整改闭环管理和精准严肃问责，提升违规问题整改质效。全年内部控制体系平稳有效运行，为本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治理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24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九) 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本公司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有关其对财务报表责任的陈述，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

(二十)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目前，全行已设立22家审计部派驻机构，由总行审计部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向总行审计部负责；根据监管要求，在香港分行单独设立审计部。总行本级4个直属审计分部实行片区制管理，按照五大业务板块对应总行相关部门，强化专业化审计；按地理区域划分对应若干家分行，压实对派驻机构的管理责任。同时设立综合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质量控制中心和监管事务中心，加强审计质量控制以及风险事件的问责管理，提升审计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主动性、精准性。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继续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深化五字生态，严格落实“审计是落实严的主基调的主渠道、主阵地，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性重塑、构建大监督体系的主引擎、主力军”的工作定位，全面加强审计监督、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围绕总行党委、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盯关键岗位、关键事项、关键行为，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审计力度，进一步发挥审计工作在总行党委领导下，为全行大局服务的探头作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股)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544,435,963	78.44	-	21,544,435,963	78.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920,200,000	21.56	-	5,920,200,000	21.56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27,464,635,963股普通股，包括21,544,435,963股A股及5,920,200,000股H股。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或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以换取现金。

2.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普通股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24,112户，其中A股股东224,002户，H股股东110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22,583户，其中A股股东222,473户，H股股东110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	期末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期内增减	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840	5,919,877,320	21.55	无限售条件H股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615,542,387	5.88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93,531,078	3.98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996,325,468	996,325,468	3.63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921,538,465	3.36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768,593,847	2.80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643,052,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342,800	601,817,646	2.19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表中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4. 截至报告期末，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前十大股东之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本行572,992,903股A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9%)退出前十大股东之列；前述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四)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57%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成立于2012年9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注册资本为120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金控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主要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聚焦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金融现代化、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创新策源地建设，主要开展政府基金运作与管理、金融资本投资与运营、数字科技与数据资产、战略支撑性投资等四大板块业务。浙江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其持有浙江金控100%的股权。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 持股 比例	合计 持股 比例	成为主要 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12.57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向本行派驻董事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3,531,078	3.98	6.73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联合向本行派驻董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股)	475,322,900	1.73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0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5.88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643,052,319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312,000,000	1.14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87	5.88	5.88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向本行派驻董事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 持股 比例	合计 持股 比例	成为主要 股东的 原因	出质 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9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1,203,410,000	4.38	5.02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H股)	175,890,000	0.6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6,325,468	3.63	4.99	向本行派驻监事	-	无	无	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股)	373,691,000	1.36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298,906	2.14	3.57	与关联方联合向本行派驻监事	-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无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93,891,313	1.43			-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3.36	向本行派驻董事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七) 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2,462,185,222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8.96%）存在质押情况，300,912,541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含司法标记）情形。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八) 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9月24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1]第1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兑付。

2022年2月23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1]第1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2022年4月7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1]第1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上述两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10月18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40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为50亿元3年期和5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40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22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40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推动发行人“三农”金融服务快速、健康发展，强化支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4月24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5月25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5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7月24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3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11月3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23年11月23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5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4年3月15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0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浙江省内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全面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4年4月17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3〕25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00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2024年5月15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0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浙商银行深入实施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的经营策略。联合资信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4年9月5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3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联合资信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九）境外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2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公司有权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持股数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 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陆建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5.04	2023.08-2027.08	0	0	114.36	否
马红	执行董事	女	1972.04	2021.11-2027.08	83,070	83,070	89.30	否
陈海强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4.10	2021.11-2027.08 (执行董事) 2020.07-2027.08 (副行长)	754,000	754,000	131.90	否
侯兴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07	2022.01-2027.08	0	0	-	是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7.08	0	0	-	是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7.08	0	0	-	是
应宇翔	非执行董事	男	1988.01	2024.05-2027.08	0	0	-	是
王国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5.02	0	0	36.50	否
汪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7.08	0	0	35.50	否
许永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2-2027.08	0	0	38.50	否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2023.05-2027.08	0	0	36.00	否
施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2	2024.12-2027.08	0	0	2.50	否
郭定方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69.10	2021.07-2027.08	0	0	86.40	否
吴方华	职工监事	男	1972.08	2023.01-2027.08	52,000	52,000	-	否
彭志远	职工监事	男	1976.01	2023.01-2027.08	0	0	-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持股数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杜权	职工监事	男	1970.10	2024.06–2027.08	0	0	–	否
陈中	职工监事	女	1974.07	2024.06–2027.08	126,900	126,900	–	否
马晓峰	股东监事	男	1977.09	2023.12–2027.08	0	0	–	是
王君波	股东监事	男	1978.09	2024.06–2027.08	0	0	–	是
高强	外部监事	男	1960.09	2022.06–2027.08	0	0	32.00	是
张范全	外部监事	男	1960.08	2021.07–2027.08	0	0	32.00	否
陈三联	外部监事	男	1964.11	2021.07–2027.08	0	0	30.00	否
王聪聪	外部监事	男	1980.01	2024.08–2027.08	0	0	12.50	否
景峰	副行长、 原首席财务官	男	1979.12	2018.12–2024.01 (首席财务官) 2021.12–2027.08 (副行长)	744,900	744,900	131.90	否
骆峰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09	2021.12–2027.08 (副行长) 2024.06–2027.08 (董事会秘书)	743,990	743,990	131.90	否
林静然	副行长	男	1974.06	2023.11–2027.08	234,000	234,000	135.86	否
周伟新	行长助理	男	1971.06	2023.09–2027.08	0	0	121.90	否
潘华枫	行长助理、 首席风险官	男	1972.01	2024.03–2027.08	0	0	101.65	否
王超明	行长助理、 原首席信息官	男	1970.10	2024.08–2027.08 (行长助理) 2024.08–2025.03 (首席信息官)	0	0	50.90	否
侯波	行长助理	男	1980.02	2024.08–2027.08	110,000	110,000	50.90	否
张荣森	原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8.10	2021.08–2024.08	1,743,430	1,743,430	–	否
高勤红	原非执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4.08	0	0	–	是
朱玮明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4.08	0	0	–	是
周志方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4.09	0	0	28.50	否
陈忠伟	原职工监事	男	1970.09	2018.05–2024.02	0	0	–	否
宋清华	原外部监事	男	1965.09	2021.07–2024.08	0	0	20.00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注：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股东董事提名情况如下：侯兴钊董事由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应宇翔董事由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现任股东监事提名情况如下：王君波监事由股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马晓峰监事由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任期开始时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监管任职批复时间为准，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本公司履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均为H股；陈中女士持有本公司126,900股股票，其中A股16,900股，H股110,000股；除此之外，其余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2024年5月14日，应宇翔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正式履职。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施浩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8月9日，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建强先生、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陈海强先生、侯兴钊先生、任志祥先生、倪德锋先生、胡天高先生、金国蕊女士、应宇翔先生、吴志军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许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楼伟中先生等18人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高勤红女士、朱玮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新任董事中，施浩先生、楼伟中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吴志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4年9月24日，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因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触达任期上限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王国才先生在新任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前，按要求继续履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025年2月24日，因施浩先生、楼伟中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且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已补选完成，王国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应宇翔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施浩先生及楼伟中先生于2024年9月9日取得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上述获委任的董事均已确认彼等了解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

监事

2024年2月27日，陈忠伟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杜权先生、陈中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4年8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定方先生、吴方华先生、彭志远先生、杜权先生、陈中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晓峰先生、王君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高强先生、张范全先生、陈三联先生、王聪聪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定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2024年8月9日，宋清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19日，景峰先生因分工调整辞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

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侯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

2024年3月7日，潘华枫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6月7日，骆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荣森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聘任陈海强先生、景峰先生、骆峰先生和林静然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聘任周伟新先生、潘华枫先生、王超明先生和侯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聘任骆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华枫先生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王超明先生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24年8月16日，王超明先生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侯波先生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8月18日，张荣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职务，在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025年3月12日，王超明先生因分工调整辞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3.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兴钊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副总裁	1995年9月	至今
马晓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	至今
王君波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	至今

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任志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任志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应宇翔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4年2月	至今
应宇翔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至今
汪炜	浙江大学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长	2017年9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2013年6月	至今
汪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汪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汪炜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永斌	浙江省管理类研究生专业学位教指委	召集人	2019年10月	至今
许永斌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2019年5月	至今
许永斌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4年7月	2024年7月
许永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许永斌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许永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傅廷美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至今
傅廷美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傅廷美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傅廷美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马晓峰	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高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高强	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高强	浙江金顾财务顾问事务所	主任	2025年1月	至今
陈三联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11月
陈三联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陈三联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王聪聪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彭志远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至今
陈忠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宋清华	湖北银行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宋清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陆建强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哲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陆先生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浙江省上市与并购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马红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马女士曾任青岛警备区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海强

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现兼任浙江省国际商会常务副会长。

侯兴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经济师。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干部、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分局副局长（挂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事业单位管理六级；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志祥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胡天高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EMBA、高级经济师。胡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应宇翔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经济师。应先生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网络金融部科员、零售金融部科员、黄浦支行零售金融部副经理、总行营业部营业厅客户经理、副经理、长宁支行公司金融二部副经理、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国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汪炜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汪先生长期并至今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许先生长期并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管理类研究生专业学位教指委召集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傅廷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傅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资(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浩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施先生曾任中国银行SWIFT(国际结算网络)团队负责人；蒙特利尔银行IBM咨询团队主管；美联银行管理顾问；民生银行零售银行产品运行总监；巴克莱资本(香港)董事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加拿大代表处首席代表；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中国)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总经理。

监事

郭定方

本公司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曾挂职任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预算执行局局长。现兼任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会副会长。

吴方华

本公司职工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行机关纪委委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支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绍兴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总部副总经理、同业市场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彭志远

本公司职工监事。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浙银理财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资金组织部会计，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务基建科科长，赣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赣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浙商银行南昌业务部总经理，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党委委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杜权

本公司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计划信贷部、综合计划部职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业务发展部信审科负责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审信管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业务部业务二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用审批委员会副主任。历任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副总经理兼风险政策中心(风险监控官联络中心)主管经理，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副行长兼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党委委员。

陈中

本公司职工监事。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曾任兰州市雁滩工业城实业总公司职员，中国人民银行会宁县支行、白银银监分局监管一科、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科员，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副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二处副主任科员，甘肃银监局现场检查二处、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历任浙商银行审计部现场审计二中心二级高级经理，审计部现场审计二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现场审计二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监管事务中心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监管事务中心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南京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兼总行机关纪委委员。

马晓峰

本公司股东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业务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工监事、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君波

本公司股东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曾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财务部副部长，浙江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高强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金顾财务顾问事务所主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支部书记，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浙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范全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资金组织处、储蓄处副处长，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金财务处处长、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三联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政协常委，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等；兼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聪聪

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民盟浙江省委会委员、民盟浙江省委会金融专委会副主任、民盟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杭州市钱塘区政协委员、浙江民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主任)、金融学院院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强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海强先生的简历。

景峰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

骆峰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博士学位。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林静然

本公司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林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南京市花园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南分理处主任、珠江路分理处主任、玄武支行行长、新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宁支行行长、华东区域（南京）机电金融部市场副总监（主持工作）、南京分行机电金融部总监，无锡支行筹备组负责人、行长，南京分行党委委员，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周伟新

本公司行长助理。学士学位、经济师、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周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杭州公司业务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9.11—2021.12挂职蚌埠市党组成员、副市长);浙商银行浙江业务总部总裁。

潘华枫

本公司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学士学位、经济师。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管理科副科长、风险管理处管理科科长,中国银行鄞州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薪资办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王超明

本公司行长助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软件科副科长、科技处副处长、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电脑中心(技术保障处)副总工程师、电脑中心(信息科技处)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电脑系统部主管、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浙商银行首席信息官。

侯波

本公司行长助理。硕士学位。侯先生曾任浙商银行绍兴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江省纪委省监委驻浙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楼伟中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楼先生曾任萧山市统计局工业统计股副股长；萧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行长；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萧山支行行长；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其间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风险总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信银行首席专家。

倪德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拟任)。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倪先生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同时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舟山恒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大学战略型企业家项目实践主任、浙江大学EMBA课程教授。

金国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拟任)。硕士。金女士曾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兼任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吴志军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拟任)。博士研究生，经济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中国再保险公司法定业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农银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长；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董事长；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监事、监事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临时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现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兼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监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公司非专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

本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结合，以保证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每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员工情况及薪酬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25,226人（含派遣员工、外包人员、附属机构员工），比上年末增加2,331人。本集团用工人员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10,996人，柜面人员1,815人，中后台人员12,415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6,433人（其中博士学历105人），大学本科17,092人，大学专科及以下1,701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375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一级法人体制，实行统一、分类管理。不断完善薪酬水平与个人岗位履职能力、个人经营业绩的联动机制，努力建立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岗位价值、贡献度与长效激励相兼顾，薪酬变化与市场化水平、经济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适当向营销岗位倾斜，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1,424人次，追索扣回绩效薪酬总金额3,033.78万元。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三）员工培训

本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重塑分层分类全生命周期培训体系，在进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对关键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为战略落地提供知识和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1,607个，培训员工970,172人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四) 机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机构情况如下：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1	5,157	1,019,714	
	小企业信贷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1	55	-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00弄1号30、31楼	1	88	774,44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88号	63	3,207	381,44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00弄1号501、6-10、23、27-29、32-33、35-36层及浦东大道1558号1层101室	14	1,073	189,570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号	32	1,608	162,174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扬帆路555号	20	804	104,311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墩巷5号	10	628	64,21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厦	6	390	35,669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	10	558	63,63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13	624	57,875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2、10楼	10	461	41,40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88号	3	115	10,046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华嘉金宝综合楼	24	1,283	175,181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21	1,095	104,027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92号增1号华侨大厦	12	539	36,392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7	352	25,911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16	1,102	104,504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4层、6层)	16	958	96,988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69号华威大厦	2	178	25,29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14	645	60,596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3号楼	15	711	60,35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	10	615	58,860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48、550、552、556号浙商银行大厦(太平洋金融广场)	7	447	37,407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8号	9	447	38,285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6栋一楼118-129、6栋二楼215-219、1栋22-23层	5	363	35,331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35号写字楼1-2楼、14-20楼	5	313	28,420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9	374	23,84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2	247	30,183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2	146	15,379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3号A座1层部分及2-7层	1	143	15,902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华润大厦A座)第20-21层、136-6幸福里地下一层B1028-1031号商铺	1	126	10,248
	境外机构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1	96	62,586
子公司	浙银金租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1	278	78,327
系统内轧差及集团合并抵销调整					(702,996)
合计			364	25,226	3,325,539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二）业务审视

有关本公司的业务审视请参见本公司的相关章节，其中“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来发展”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件”载于“重要事项”章节，“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载于“财务概要”章节及财务报表，“遵守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载于本节“遵守法律法规”，“与雇员、顾客及供货商的重要关系说明”载于本节“主要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章节。“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节“履行社会责任”。

（三）利润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为：

（1）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红利。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董事会报告

- (4) 本公司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列于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1.56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获批准，本公司所派2024年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股以人民币支付，H股以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将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

3.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1.56	1.64	2.10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4,284	4,504	4,46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14,223	14,085	11,817
现金分红比例(%)	30.12	31.98	37.79

董事会报告

4. 股息税项

(1)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2) H股股东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于向名列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分派股息前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本公司须为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及其他与中国订立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低于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倘该等股东要求退还超出税收协议项下应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本公司可根据相关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及时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及相关税收协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高于10%但低于2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该等税收协议规定的适用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20%税率税收协议或未与中国订立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情况的居民，本公司将按2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赠为人民币2,429.13万元。

(五)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5家最大客户所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超过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30%。

(六) 证券的买卖与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七)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并无优先认股权的条文。

(八)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公司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九) 股票挂钩协议

本公司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董事会报告

(十)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2.6亿元，其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64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7亿元，其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46.16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关联方非活期存款预审批额度。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13)。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金融控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亿元，其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38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46)。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14亿元，其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204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46)。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新增关联方非活期存款预审批额度。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47)。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50)。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8亿。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50)。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订立的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董事会报告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共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本次拟出资最高不超过10.2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5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十一) 董事及监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相关连的实体在本公司就本公司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十三)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四) 董事、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并无收购本公司及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董事会报告

(十五)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购买适当责任险以弥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进行公司活动而产生的责任。有关安排于报告期末维持有效。

(十六) 管理合约

除本公司董事及雇员的服务合同外，本公司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七) 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

本集团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十八) 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

本集团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9固定资产”。

(十九)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自2020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2024年度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陈思杰、金睿，陈思杰自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睿自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69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100万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计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为人民币214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二十)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2023年，本公司完成A+H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董事会报告

(二十一)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本公司发行的债权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发行情况”。

(二十二)遵守法律法规

截至报告期末，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三)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胸怀“国之大者”使命担当，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积极探索社会责任履职和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融合，持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明晟(MSCI)ESG评级连续三年A，并获得浙江省政府“支持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等荣誉。

有关详情，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浙商银行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 环境信息情况

本行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与绿色运营，多措并举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高度重视绿色发展，不断完善顶层设计。报告期内，制定《浙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与实施纲要》和《浙商银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中长期目标、实施路径、保障机制及重点工作举措，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和双碳建设；持续完善顶层治理架构，由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成立“绿色金融委员会”和“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积极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以及气候投融资试点发展，设立湖州分行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行、衢州分行为绿色金融试点行、丽水分行为气候投融资试点行，大力支持绿色金融专业化经营发展；持续强化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全流程管理，采取差别化管理措施。

积极布局绿色金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报告期内，本行加快绿色金融业务推动，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多方面发力，引导资源流入绿色低碳领域。在授信基本政策中将绿色低碳基础性行业领域列入“优先支持行业”，围绕绿色重点产业领域整体规划授信专项政策。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2,477.37亿元，较年初增长21.78%，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助力发行绿色债券12单，实现融资71.37亿元；绿色低碳信用卡累计发行1.6万张；本行理财投资绿色债券13.15亿元。

董事会报告

坚持贯彻绿色运营，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打造数智运营管理平台，持续深化印章及凭证电子化，贯彻落实财政部电子凭证深化试点工作要求，在业内首创开发电子凭证功能，助力绿色运营发展。2024年已完成67,929笔函证专用章用印任务，全年电子凭证会计数据试点节约用纸2.4吨。深入运用数智手段，打造“浙e办”远程运营服务体系，让广大客户“一次不用跑”，节省客户往返碳足迹。积极践行绿色采购，在采购文件中设定环境、社会责任等评分标准，并向供应商宣贯节能环保与绿色、社会责任理念。推广绿色网点建设，湖州分行营业部获评湖州市银行业协会授予的“碳中和”星级网点荣誉。坚持绿色办公，强化绿色引导，在用水、用电、餐饮、办公用品等方面多措并举，树牢员工低碳节能意识，2024年办公系统运行节约用纸46.5吨。

2. 社会责任信息情况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ESG相关理念融入业务发展、客户服务、乡村振兴、人力资本发展等方面，努力为社会、环境和经济创造长期价值。

(1)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从社会价值的向度重塑金融逻辑，重点推进“善本金融”创新探索，坚持金融功能性第一性，积极探索中国特色金融新范式。金融顾问制度从浙江走向全国，在24个省市区设立工作室235家，金融顾问队伍扩大至4,200余名，累计为10.33万家企业落实融资需求10,878亿元；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3386”模式从试点走向全面推广；“浙银善标”一级客户约10万户；善本信托工程提质拓面，累计规模达3,789余万元。

本行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将科技金融发展作为全行重要战略，持续加大科技金融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迭代升级科技金融专属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科技型企业30,712户，融资余额3,674亿元；服务高层次人才3,925户，融资余额345亿元。

董事会报告

(2) 支持乡村振兴

本行积极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脱贫地区等金融资源配置及投入力度，单列涉农和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强化授信政策、激励优惠政策引领。截至2024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405.64亿元，较年初增长8.96%；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511.12亿元，较年初增长19.55%；山区海岛县地区金融服务总量855亿元。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千万工程”为统领，采用产业帮扶、消费帮扶等措施，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等结对帮扶工作，帮扶成效显著。其中，产业帮扶四川达州2村发展大棚养殖、肉牛养殖项目；衢州龙游5村光伏发电、粮油加工等10余个项目落地见效，提高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较帮扶前增长30余倍；持续推进“一行一校”教育帮扶，结对33所乡村小学，累计投入4,200余万元，对学校的基础设施、生活环境、教学质量和素质教育进行全方位支援，受助学生上万人。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秉持“金融向善、消保为民”使命担当，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机制，不断强化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的消保审查，总行本级全年共对1,191个新增（或发生实质性改变）产品及服务相关审查事项开展审查，有效实现风险控制关口前置。

广泛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创新“消保+”宣传教育模式，持续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打造“财富管理N课”消保教育宣传品牌，全行开展金融教育活动超9,427次，触及消费者超12,857万人次。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教育和培训934次，参培人数达12.6万人次，培训覆盖率、员工参与率均达100%。

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投诉管理队伍建设，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投诉131,562笔，客户投诉受理率、办结率100%。

董事会报告

投诉按地区分布情况(不含总行机关¹)如下表所示：

辖区机构	投诉数 (笔)	辖区机构	投诉数 (笔)	辖区机构	投诉数 (笔)
上海分行	2,100	沈阳分行	629	湖州分行	189
杭州分行	2,067	宁波分行	605	嘉兴分行	186
重庆分行	1,897	长沙分行	592	台州分行	166
北京分行	1,411	天津分行	536	呼和浩特分行	118
郑州分行	1,274	温州分行	504	贵阳分行	98
广州分行	1,205	兰州分行	466	福州分行	70
南京分行	1,070	武汉分行	368	衢州分行	68
济南分行	975	绍兴分行	317	丽水分行	58
成都分行	911	金华分行	258	舟山分行	26
西安分行	793	合肥分行	251	太原分行	23
深圳分行	789	青岛分行	238	南宁分行	23
苏州分行	643	南昌分行	215		

投诉业务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投诉数 (笔)	类别	投诉数 (笔)
银行卡	59,200	银行代理业务	984
贷款	31,212	自营理财	890
债务催收	20,257	贵金属	875
支付结算	7,364	人民币储蓄	709
个人金融信息	5,392	外汇	260
其他	3,363	国库	28
其他中间业务	1,009	人民币管理	19

1 总行机关投诉数为110,423笔。

董事会报告

(4) 隐私和数据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建立覆盖党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架构，总行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落实数据安全工作要求。修订《浙商银行信息系统生产数据索取管理办法（2024年版）》《浙商银行外部数据管理办法（2024年版）》，针对数据采集、使用等环节，进一步强化安全要求。

建立业务联系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制度与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组织相关培训，明确重大事项报送的流程，强化全员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有效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意识。报告期内，本行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系统已通过ISO27001、ISO27701、ISO20000、ISO22301等多项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5) 人力资本发展

本行倡导健康的职场环境，严格遵守我国法定工作时间及节假日规定，依法保障员工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杜绝性别、种族等歧视，确保招聘规范。

不断完善员工发展晋升体系，建设了管理职务序列和技术职务序列的“H”形发展通道，实现管理职务和技术职务的灵活转换，并通过“CZ星计划”、大学生基层岗位锻炼、交流学习、交流任职、内部公开竞聘等多种培养项目，有效拓宽员工职业发展路径。

聚焦全行战略和员工成长需要，构建领导力、专业、营销、技术四大序列培训体系，设计配套资源和项目，全年实施培训项目1,607个，员工参与培训97万人次。大力储备优秀讲师队伍，开展好师好课大赛项目，评选出10名金牌讲师，认证100名内训师和40门优秀课程，助力打造内生式培训体系。

(二十四) 其他事项

- (1)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 (3)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抵、质押的情况。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本公司的重大收购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已对《浙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案件）共计41起，涉及金额89,271.33万元，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重要事项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无。

(九) 审阅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附注 “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浙商银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的确定过程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中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和权重的使用和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浙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浙商银行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及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对于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损失准备相关的信息系统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及管理层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附注 “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可行的清收措施、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当浙商银行聘请外部资产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回收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浙商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完整性；选取项目，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逾期信息的系统编制逻辑。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比对统计机构提供的相关外部数据和历史损失经验等内部数据，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针对模型中有关宏观经济预测信息及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附注 “五、7.2 债权投资”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选取项目，执行信贷审阅，检查包括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基于上述项目的信贷审阅，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六、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浙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浙商银行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当判断浙商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浙商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与否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对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浙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六、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浙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浙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确认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浙商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浙商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浙商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相关的估值模型，这也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浙商银行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通过比较浙商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项目，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浙商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浙商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四、其他信息

浙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浙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29,691	164,723	129,691	164,723
贵金属		16,956	9,756	16,956	9,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1,919	70,856	51,058	68,426
拆出资金	五、3	17,366	8,574	20,368	11,576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41,692	21,953	41,692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68,407	74,595	68,334	74,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812,684	1,673,272	1,812,684	1,673,272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73	233,141	246,190	256,926
债权投资		469,159	463,311	406,250	391,600
其他债权投资		355,999	302,841	355,999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1,344	1,420	1,344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2,040	2,040
固定资产	五、9	31,268	24,741	18,882	18,572
使用权资产	五、10	3,105	3,275	3,111	3,275
无形资产	五、11	2,391	2,299	2,291	2,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0,482	21,184	19,927	20,631
其他资产	五、13	74,127	68,014	12,182	9,592
资产总计		3,325,539	3,143,879	3,209,075	3,033,3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77,821	119,915	77,821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366,940	358,654	369,289	359,087
拆入资金	五、17	95,841	87,681	38,136	38,7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21,196	13,432	4,180	120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36,085	21,034	36,085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35,287	62,106	5,552	27,782
吸收存款	五、20	1,922,289	1,868,659	1,922,289	1,868,6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323	5,985	6,173	5,861
应交税费	五、22	1,091	2,909	1,037	2,774
预计负债	五、23	1,094	1,523	1,094	1,523
应付债券	五、24	541,533	395,938	539,813	392,994
租赁负债	五、10	3,131	3,257	3,135	3,257
其他负债	五、25	14,165	13,209	7,521	6,765
负债合计		3,122,796	2,954,302	3,012,125	2,848,5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7,464	27,464	27,464	27,464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其中：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五、28	38,570	38,570	38,570	38,57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6,347	3,408	6,344	3,406
盈余公积	五、30	14,012	12,546	14,012	12,546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35,119	29,804	34,594	29,315
未分配利润	五、32	52,396	49,458	50,971	48,5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8,903	186,245	196,950	184,823
少数股东权益		3,840	3,332	-	-
股东权益合计		202,743	189,577	196,950	184,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25,539	3,143,879	3,209,075	3,033,3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10,697	110,253	106,001	106,144
利息支出		(65,540)	(62,725)	(63,921)	(61,376)
利息净收入	五、33	45,157	47,528	42,080	44,7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61	6,143	5,940	6,1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4)	(1,103)	(1,426)	(1,0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4,487	5,040	4,514	5,034
投资收益	五、35	11,338	8,843	11,514	8,95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844	420	653	4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6	3,516	294	4,707	1,159
汇兑净收益	五、37	1,769	923	1,769	922
资产处置净收益		18	11	11	7
其他业务收入		1,319	630	163	154
其他收益		46	435	44	435
营业收入		67,650	63,704	64,802	61,435
税金及附加		(835)	(755)	(822)	(74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20,462)	(19,088)	(20,219)	(18,86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28,195)	(26,113)	(27,492)	(25,404)
其他业务成本		(513)	(225)	(1)	-
营业支出		(50,005)	(46,181)	(48,534)	(45,0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		17,645	17,523	16,268	16,422
加：营业外收入		52	60	51	59
减：营业外支出		(118)	(91)	(116)	(78)
利润总额		17,579	17,492	16,203	16,4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886)	(1,999)	(1,547)	(1,696)
净利润		15,693	15,493	14,656	14,7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	15,493	14,656	14,7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186	15,048	14,656	14,707
少数股东损益		507	445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7	23	57	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011	1,040	3,011	1,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		(496)	62	(496)	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8	93	366	90
综合收益总额		<u>18,633</u>	<u>16,711</u>	<u>17,594</u>	<u>15,922</u>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8,125	16,265	17,594	15,922
少数股东		508	446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0.52	0.5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0.52	0.5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减少额	15,747	800	15,747	8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753	1,631	4,753	1,6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减少额	20,321	-	26,022	6,8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2,526	-	22,5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9,096	115,303	11,012	115,6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275	7,897	4,5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55,995	-	21,67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7,315	181,502	47,315	181,5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102,610	100,840	98,819	98,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5,718	20,029	4,071	2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35	506,523	212,309	469,2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99)	-	(1,399)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755)	(3,598)	(4,602)	(3,72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88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5,447)	(199,876)	(165,447)	(199,87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5,892)	(9,62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1,899)	-	(41,89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4,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6,789)	-	(22,2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067)	(46,630)	(48,542)	(45,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9)	(12,301)	(13,224)	(12,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8)	(9,363)	(8,562)	(9,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8)	(8,872)	(20,189)	(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13)	(312,156)	(326,064)	(283,766)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194,367	(113,755)	185,4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9,033	1,529,262	2,150,701	1,462,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40	28,160	31,817	25,838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326	966	19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599	1,558,388	2,182,537	1,488,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7,335)	(1,749,967)	(2,228,102)	(1,677,530)
向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3)	(9,880)	(2,053)	(3,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038)	(1,759,847)	(2,232,155)	(1,681,50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9)	(201,459)	(49,618)	(193,16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76	-	12,476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五、42(4)	630,284	535,292	628,784	535,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284	547,768	628,784	547,768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五、42(4)	(485,633)	(462,592)	(484,133)	(462,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五、42(4)	(15,084)	(13,922)	(14,994)	(13,722)
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42(4)	(963)	(963)	(963)	(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五、42(4)	(850)	(851)	(863)	(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30)	(478,328)	(500,953)	(47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7,754	69,440	127,831	69,6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	365	335	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2(2)	(36,826)	62,713	(35,207)	62,3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1	107,748	168,229	105,9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3)	133,635	170,461	133,022	168,2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5,186	15,186	507	15,69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9	-	-	-	2,939	1	2,9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1,466	-	(1,46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5,315	(5,315)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4,504)	(4,504)	-	(4,504)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2(2)	-	-	-	-	-	(963)	(963)	-	(96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6,347	14,012	35,119	52,396	198,903	3,840	202,7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162,933	2,997	165,9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5,048	15,048	445	15,49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17	-	-	-	1,217	1	1,21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6	6,195	-	6,281	-	-	-	-	12,476	-	12,4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471	-	(1,47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3,347	(3,347)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	(4,466)	(4,466)	(111)	(4,577)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2(2)	-	-	-	-	-	-	(963)	(963)	-	(96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6	12,546	29,315	48,527	184,8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4,656	14,65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8	-	-	-	2,93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466	-	(1,4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5,279	(5,279)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	(4,504)	(4,504)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2(2)	-	-	-	-	-	-	(963)	(96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6,344	14,012	34,594	50,971	196,95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公司盖章)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068	43,967	161,8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4,707	14,70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15	-	-	-	1,21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6	6,195	-	6,281	-	-	-	-	12,4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471	-	(1,4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3,247	(3,24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1)	-	-	-	-	-	-	(4,466)	(4,466)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2(2)	-	-	-	-	-	-	(963)	(96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6	12,546	29,315	48,527	184,82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原银监会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91330000761336668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本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为2016,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1916。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4,635,963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2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72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30家),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288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于2024年12月31日,浙银金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本行对浙银金租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金租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及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 (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及财务担保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拆入资金中的贵金属租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i)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ii)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iii)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 (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租赁应收款；及
-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的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本集团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金融工具准则”) 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债券投资等。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 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 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三、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年	5%	3.17% -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7 年	5%	13.57%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按照租赁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对于存在授权使用期的计算机软件, 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 否则按 10 年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租赁应收款等资产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及租赁应收款, 除权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债资产将确认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列报。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租赁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将确认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列报。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摊销。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不含应收融资租赁款) 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 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1、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企业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3、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复原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下, 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二、1(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 然而,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 (诸如直接投资) 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 将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3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未执行任何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96	865	996	8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08,572	125,183	108,572	125,18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077	34,483	15,077	34,48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4,946	4,104	4,946	4,104
- 财政性存款	(4)	45	23	45	23
小计		128,640	163,793	128,640	163,793
应计利息		55	65	55	65
合计		129,691	164,723	129,691	164,723

-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 (以下简称“人行”) 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 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 (4)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8,297	55,869	37,448	53,44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710	8,559	8,710	8,559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4,740	6,194	4,740	6,19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3	86	83	86
应计利息	91	155	79	149
合计	51,921	70,863	51,060	68,433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	(7)	(2)	(7)
净额	51,919	70,856	51,058	68,4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中国境内银行款项中分别包括人民币 82.83 亿元和人民币 79.73 亿元存出保证金，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包括人民币 87.13 亿元和人民币 85.57 亿元存出保证金)。

3、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95	7,548	16,795	10,548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3,548	924	3,548	924
应计利息	27	108	29	110
合计	17,370	8,580	20,372	11,582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	(6)	(4)	(6)
净额	17,366	8,574	20,368	11,576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货币、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742,708	10,348	(10,634)
货币衍生工具	1,757,665	24,372	(21,962)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285,614	6,972	(3,489)
合计	3,785,987	41,692	(36,08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950	-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343,658	8,600	(9,003)
货币衍生工具	1,009,226	11,324	(9,88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155,718	2,029	(2,147)
合计	3,508,602	21,953	(21,034)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集团及本行于上海清算所结算的利率互换、贵金属期货、贵金属延期交易及标债远期合约的持仓损益已经在当日净额结算，相应收支已包含在存出保证金中。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使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债权投资中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

通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利率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本集团及本行还面临衍生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该风险未被套期项目所抵销。本集团及本行与信用评级较高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从而有效控制衍生工具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

在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之前，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定性或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以确定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在评估经济关系是否存在时，本集团及本行评估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是否相似，并进一步通过使用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的相关性以支持该定性评估。

在这些套期关系中，套期无效的主要来源是：

- 交易对手对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影响，交易对手和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对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影响，该影响未反映在因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中；
- 利率互换与债券的到期日不同。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3,177	8,480	23,177	8,48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5,230	66,070	45,157	66,106
应计利息	22	71	22	71
合计	68,429	74,621	68,356	74,65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	(26)	(22)	(26)
净额	68,407	74,595	68,334	74,631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	6,782	-	6,782
债券				
- 金融债券	38,301	40,378	38,301	40,378
- 政府债券	30,106	27,390	30,033	27,426
应计利息	22	71	22	71
合计	68,429	74,621	68,356	74,65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	(26)	(22)	(26)
净额	68,407	74,595	68,334	74,63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87,701	1,325,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4,983	347,668
合计	1,812,684	1,673,272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54,519	898,65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83,641	177,685
- 个人房屋贷款		168,136	137,853
- 个人消费贷款		117,405	146,7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9,182	462,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5,047	229,513
票据贴现	(a)	119,200	102,1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9,449	14,444
小计		1,847,397	1,707,057
公允价值变动		1,224	1,417
应计利息		8,495	7,766
合计		1,857,116	1,716,24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4,432)	(42,968)
净额		1,812,684	1,673,272

- (a) 于资产负债表日，票据贴现业务中的票据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68,309	25.35%	464,799	27.23%
保证贷款	377,355	20.43%	326,813	19.1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13,467	44.03%	752,103	44.06%
- 质押贷款	69,066	3.74%	61,147	3.58%
票据贴现	119,200	6.45%	102,195	5.99%
小计	1,847,397	100.00%	1,707,05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224		1,417	
应计利息	8,495		7,766	
合计	1,857,116		1,716,24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4,432)		(42,968)	
净额	1,812,684		1,673,272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62	3,300	937	190	6,989
保证贷款	1,696	1,287	1,125	516	4,6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121	7,613	5,404	43	21,181
- 质押贷款	20	415	88	194	717
已逾期贷款总额	12,399	12,615	7,554	943	33,5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68	3,212	1,317	64	7,061
保证贷款	1,186	1,226	435	737	3,5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554	8,292	3,883	49	16,778
- 质押贷款	63	83	147	70	363
已逾期贷款总额	8,271	12,813	5,782	920	27,78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79,805	55,953	18,761	1,054,51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1,848	9,208	8,126	469,182
合计	1,431,653	65,161	26,887	1,523,70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净额	1,419,577	50,189	9,503	1,479,2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1,914	50,117	16,626	898,65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8,462	5,059	8,727	462,248
合计	1,280,376	55,176	25,353	1,360,905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净额	1,268,972	40,400	8,565	1,317,93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4,602	153	292	195,047
- 票据贴现	119,187	-	13	119,20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45	431	373	9,449
合计	322,434	584	678	323,696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689)	(117)	(313)	(1,1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8,678	385	450	229,513
- 票据贴现	101,825	357	13	102,19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56	234	454	14,444
合计	344,259	976	917	346,152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351)	(101)	(490)	(1,942)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375	(1,338)	(37)	-
- 至第二阶段	(473)	532	(59)	-
- 至第三阶段	(191)	(2,422)	2,613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52)	3,424	22,472	25,84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688)	(26,68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389	2,389
其他变动	13	-	(94)	(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3,094	10,428	15,217	38,73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30	(297)	(33)	-
- 至第二阶段	(331)	523	(192)	-
- 至第三阶段	(155)	(1,761)	1,91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1,541)	5,883	9,893	14,2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878)	(11,87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016	2,016
其他变动	7	-	(151)	(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51	101	490	1,94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4	(3)	-
- 至第三阶段	(12)	(6)	18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639)	8	616	(15)
本年核销	-	-	(808)	(8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9	117	313	1,119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723	38	225	1,98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7)	8	(1)	-
- 至第三阶段	(18)	(7)	25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348)	63	532	247
本年核销	-	-	(291)	(2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1	101	490	1,942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228,873	233,141	246,190	256,926
债权投资	7.2	469,159	463,311	406,250	391,600
其他债权投资	7.3	355,999	302,841	355,999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420	1,344	1,420	1,344
合计		1,055,451	1,000,637	1,009,859	952,711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	175,096	147,430	174,491	149,505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2,343	1,841	1,301	1,841
- 金融债券		21,862	28,409	6,920	14,118
- 同业存单		2,692	19,391	2,544	19,391
- 资产支持证券		13,365	15,908	7,312	4,449
- 其他债券		8,020	12,469	5,452	9,501
股权投资		3,559	4,336	3,474	4,16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	1,815	3,289	44,575	53,893
理财产品		121	68	121	68
合计		228,873	233,141	246,190	256,926

(1)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7.2 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 政府债券		234,495	192,287	234,478	192,279
- 金融债券		127,331	147,418	64,439	75,715
- 债权融资计划		3,080	9,329	3,080	9,329
- 资产支持证券		696	5,851	696	5,851
- 其他债券		24,457	27,305	24,457	27,305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	97,784	101,509	97,784	101,509
应计利息		6,713	7,330	6,713	7,330
合计		494,556	491,029	431,647	419,31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5,397)	(27,718)	(25,397)	(27,718)
净额		469,159	463,311	406,250	391,600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 (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 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29,470	6,171	52,202	487,843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651)	(1,058)	(23,688)	(25,397)
净额	428,819	5,113	28,514	462,4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17,991	12,492	53,216	483,69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20)	(3,434)	(23,264)	(27,718)
净额	416,971	9,058	29,952	455,981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66,561	6,171	52,202	424,934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651)	(1,058)	(23,688)	(25,397)
净额	365,910	5,113	28,514	399,5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46,280	12,492	53,216	411,98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20)	(3,434)	(23,264)	(27,718)
净额	345,260	9,058	29,952	384,270

(4)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8)	38	-	-
- 至第三阶段	-	(1,953)	1,953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334)	(461)	2,541	1,746
本年核销	-	-	(3,781)	(3,781)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65	165
其他变动	3	-	(454)	(4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1	1,058	23,688	25,397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980	3,866	16,202	21,04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8)	18	-	-
- 至第三阶段	-	(1,973)	1,973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55	1,523	9,628	11,2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48)	(5,848)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757	1,757
其他变动	3	-	(448)	(4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7.3 其他债权投资

注 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96,352	105,407	96,352	105,407
- 央行票据	-	520	-	520
- 金融债券	82,495	68,415	82,495	68,415
- 同业存单	67,398	38,833	67,398	38,833
- 资产支持证券	44,845	34,017	17,674	3,363
- 其他债券	61,947	52,703	57,187	44,689
其他债务工具	50	121	50	121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	-	-	31,931	38,668
应计利息	2,912	2,825	2,912	2,825
合计	355,999	302,841	355,999	302,841

(1)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352,139	303,188
公允价值	355,999	302,8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60	(347)

(3)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348,711	80	436	349,227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45)	(8)	(325)	(6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298,625	1,347	391	300,363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4)	(106)	(187)	(517)

(4)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24	106	187	51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1	(101)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17	3	138	158
其他变动	3	-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5	8	325	678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91	-	-	39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159)	95	187	123
其他变动	3	-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	106	187	517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420	1,344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6 百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6 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1,025	1,025
公允价值	1,420	1,3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95	319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040	2,040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银金租	2,040	2,04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金租	2,040	-	2,040

	2023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金租	2,040	-	2,040

9、 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	28,078	22,345
在建工程	(2)	3,190	2,396
合计		31,268	24,741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本年增加	36	175	20	7,838	8,069
在建工程转入	202	-	-	-	20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1)	(41)	(10)	(1,274)	(1,3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64	2,401	198	13,191	34,554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本年计提	(707)	(185)	(15)	(449)	(1,35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6	38	10	100	1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81)	(1,846)	(140)	(809)	(6,47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83	555	58	12,382	28,078
2024 年 1 月 1 日	15,557	568	53	6,167	22,345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5,895	2,079	177	2,700	20,851
本年增加	2,582	206	21	4,832	7,641
在建工程转入	60	-	-	-	6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18)	(10)	(905)	(9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350)	(1,500)	(130)	(306)	(4,286)
本年计提	(630)	(217)	(14)	(217)	(1,078)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18	9	63	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57	568	53	6,167	22,345
2023 年 1 月 1 日	13,545	579	47	2,394	16,56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7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在建工程

2024 年 1 月 1 日	2,396
本年增加	1,111
转入固定资产	(20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90

本集团

在建工程

2023 年 1 月 1 日	1,829
本年增加	760
转入固定资产	(60)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96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5,910	53	5,963
本年增加	610	16	626
本年减少	(464)	(4)	(4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56	65	6,121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663)	(25)	(2,688)
本年计提	(747)	(10)	(757)
本年减少	426	3	4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84)	(32)	(3,01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72	33	3,105
2024 年 1 月 1 日	3,247	28	3,275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5,684	56	5,740
本年增加	696	2	698
本年减少	(470)	(5)	(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10	53	5,963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379)	(23)	(2,402)
本年计提	(700)	(7)	(707)
本年减少	416	5	4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3)	(25)	(2,68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47	28	3,275
2023 年 1 月 1 日	3,305	33	3,338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的未经折现租赁付款额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7	76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11	76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34	74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14	412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43	337
5 年以上	640	61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3,479	3,641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3,131	3,257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950	1,197	3,147
本年增加	-	254	2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50	1,451	3,401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21)	(527)	(848)
本年计提	(49)	(113)	(1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0)	(640)	(1,01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0	811	2,391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9	670	2,299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950	1,049	2,999
本年增加	-	148	1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50	1,197	3,147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272)	(432)	(704)
本年计提	(49)	(95)	(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1)	(527)	(84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9	670	2,299
2023 年 1 月 1 日	1,678	617	2,29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89,800	22,450	82,323	20,581
应付职工薪酬	2,280	570	2,394	598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47	12	1,298	324
其他	3,780	945	4,085	1,0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07	23,977	90,100	22,524
固定资产折旧	(559)	(140)	(499)	(125)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收益	(1,203)	(3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5,480)	(1,370)	(1,388)	(3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3,611)	(903)	(172)	(43)
其他	(3,126)	(781)	(3,305)	(82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9)	(3,495)	(5,364)	(1,340)
抵销后的净额	81,928	20,482	84,736	21,18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88,022	22,005	80,610	20,152
应付职工薪酬	2,191	548	2,330	583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	-	1,270	317
其他	3,455	865	3,649	91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68	23,418	87,859	21,964
固定资产折旧	(559)	(140)	(499)	(125)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收益	(1,203)	(3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5,480)	(1,370)	(1,388)	(3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3,611)	(903)	(172)	(43)
其他	(3,111)	(777)	(3,274)	(81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64)	(3,491)	(5,333)	(1,333)
抵销后的净额	79,704	19,927	82,526	20,631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1,184	20,901
计入当年损益	155	6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7)	(375)
年末余额	20,482	21,18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0,631	20,423
计入当年损益	153	5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7)	(375)
年末余额	19,927	20,631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61,096	55,921	-	-
存出保证金		2,620	1,760	2,620	1,76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704	2,093	1,704	2,093
待抵扣进项税		1,459	864	-	-
长期待摊费用	(2)	1,435	1,014	1,429	1,008
应收利息		1,260	1,245	1,242	1,238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五、43 (1))		1,212	1,212	1,212	1,212
预付款项		729	685	99	129
应收手续费		709	662	709	662
非金融抵债资产	(3)	604	1,105	92	111
其他	(4)	1,299	1,453	3,075	1,379
合计		74,127	68,014	12,182	9,592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a)	6,782	4,75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23)	(655)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5,559	4,104
售后回租业务应收款		57,180	53,205
小计		62,739	57,309
应计利息		485	50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28)	(1,894)
净额		61,096	55,921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42	25.69%	1,976	41.5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78	26.22%	1,304	27.40%
2 至 3 年 (含 3 年)	691	10.18%	393	8.26%
3 至 4 年 (含 4 年)	447	6.59%	199	4.18%
4 至 5 年 (含 5 年)	272	4.01%	152	3.19%
5 年以上	1,852	27.31%	735	15.44%
合计	6,782	100.00%	4,759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320	2,622	797	62,73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38)	(457)	(533)	(2,128)
净额	58,182	2,165	264	60,6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18	1,364	727	57,30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30)	(192)	(472)	(1,894)
净额	53,988	1,172	255	55,415

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30	192	472	1,89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8)	60	(22)	-
- 至第三阶段	(21)	(18)	39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33)	223	507	69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5)	(585)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22	1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8	457	533	2,1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916	58	532	1,50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	(4)	-	-
- 至第二阶段	(29)	71	(42)	-
- 至第三阶段	(15)	(1)	16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354	68	129	551
本年核销	-	-	(317)	(317)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54	1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0	192	472	1,894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业务中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014	768
本年增加	502	296
在建工程转入	115	133
本年摊销	(196)	(183)
年末余额	1,435	1,014

(3) 非金融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1	1,41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7)	(313)
非金融抵债资产净值	604	1,105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非金融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4)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金复 [2023] 506 号)，获准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本行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亿元。

14、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7	(5)	-	-	2
拆出资金	五、 3	6	(2)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26	(4)	-	-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968	25,844	(26,688)	2,308	44,4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2	(15)	(808)	-	1,119
金融投资	五、 7					
- 债权投资		27,718	1,746	(3,781)	(286)	25,397
- 其他债权投资		517	158	-	3	6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 13(1)	1,894	697	(585)	122	2,128
其他资产		624	209	(245)	19	607
表外项目	五、 23	1,523	(433)	-	4	1,094
合计		77,225	28,195	(32,107)	2,170	75,483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13	(6)	-	-	7
拆出资金	五、 3	220	(215)	-	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7	19	-	-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739	14,235	(11,878)	1,872	42,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86	247	(291)	-	1,942
金融投资	五、 7					
- 债权投资		21,048	11,206	(5,848)	1,312	27,718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23	-	3	5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 13(1)	1,506	551	(317)	154	1,894
其他资产		417	269	(103)	41	624
表外项目	五、 23	1,838	(316)	-	1	1,523
合计		66,165	26,113	(18,437)	3,384	77,225

本行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7	(5)	-	-	2
拆出资金	五、3	6	(2)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6	(4)	-	-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968	25,844	(26,688)	2,308	44,4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2	(15)	(808)	-	1,119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7,718	1,746	(3,781)	(286)	25,397
- 其他债权投资		517	158	-	3	678
其他资产		232	203	(125)	19	329
表外项目	五、23	1,523	(433)	-	4	1,094
合计		74,939	27,492	(31,402)	2,048	73,077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1	(4)	-	-	7
拆出资金	五、3	220	(215)	-	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	19	-	-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739	14,235	(11,878)	1,872	42,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86	247	(291)	-	1,942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1,048	11,206	(5,848)	1,312	27,718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23	-	3	517
其他资产		174	109	(92)	41	232
表外项目	五、23	1,838	(316)	-	1	1,523
合计		64,414	25,404	(18,109)	3,230	74,939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	63,328	100,806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票据	14,222	18,643
应计利息	271	466
合计	77,821	119,915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50,864	61,743	50,864	61,74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94,020	283,099	296,369	283,532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354	361	354	36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699	10,638	19,699	10,638
应计利息	2,003	2,813	2,003	2,813
合计	366,940	358,654	369,289	359,087

17、拆入资金

按会计分类及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63,648	50,340	7,326	3,85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67	2,000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8,103	7,003	8,103	7,003
应计利息	645	618	129	214
小计	73,263	59,961	15,558	11,07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2,578	26,208	22,578	26,20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512	-	1,512
小计	22,578	27,720	22,578	27,720
合计	95,841	87,681	38,136	38,793

(1)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4,180	120	4,180	120
- 其他 (2)	17,016	13,312	-	-
合计	21,196	13,432	4,180	120

- (1) 本集团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 (2) 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35,253	62,042	5,518	27,718
应计利息	34	64	34	64
合计	35,287	62,106	5,552	27,782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34,291	653,026
- 个人客户	64,951	52,363
小计	499,242	705,38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148,911	914,175
- 个人客户	239,681	217,157
小计	1,388,592	1,131,332
其他存款	372	4,170
应计利息	34,083	27,768
合计	1,922,289	1,868,659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5,562	22,640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36,114	26,917
其他保证金	40,657	82,601
合计	102,333	132,158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4	9,674	(9,336)	6,162
职工福利费	-	1,217	(1,217)	-
住房公积金	-	636	(636)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356	(356)	-
- 工伤保险费	-	10	(10)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192	(1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	227	(227)	1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97	(697)	-
失业保险费	-	26	(26)	-
企业年金缴费	-	694	(694)	-
合计	5,985	13,737	(13,399)	6,323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6	8,929	(8,751)	5,824
职工福利费	-	1,146	(1,146)	-
住房公积金	-	530	(53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92	(292)	-
- 工伤保险费	-	7	(7)	-
- 生育保险费	-	9	(9)	-
商业保险	-	191	(1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	213	(192)	1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4	(544)	-
失业保险费	-	19	(19)	-
企业年金缴费	-	620	(620)	-
合计	5,786	12,500	(12,301)	5,985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7	1,878	138	1,746
应交增值税	654	812	654	812
应交其他税费	250	219	245	216
合计	1,091	2,909	1,037	2,774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94	1,523

24、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4 年	(1)	-	10,000	-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4)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6 年	(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6 年	(6)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7)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8)	15,000	-	15,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9)	20,000	-	2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9 年	(10)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6 年	(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7 年	(12)	13,000	-	13,000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5 年	(1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14)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资产支持证券 – 2025 年	(15)	3,369	-	4,583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3 年	(1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3 年	(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4 年	(18)	10,000	-	10,000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4 年	(19)	-	1,5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5 年	(20)	1,400	1,4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7 年	(21)	1,500	-	-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 2024 年	(22)	-	3,554	-	3,554
存款证	(23)	-	1,860	-	1,860
同业存单	(24)	339,739	245,948	339,739	245,948
小计		539,008	394,262	537,322	391,362
应计利息		2,525	1,676	2,491	1,632
合计		541,533	395,938	539,813	392,994

- (1)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0%。该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到期兑付。
- (2) 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3%。

- (3)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93%。
- (4)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47%。
- (5)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0%。
- (6)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2%。
- (7)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5%。
- (8)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43%。
- (9)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23%。
- (10)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53%。
- (11) 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62%。
- (12) 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01%。
- (13)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5%。
- (14)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5%。
- (15)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5.54 亿元的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4 亿元, 由本行持有。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 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 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

- (16)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47%。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8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7)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50%。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8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8)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54%。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9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9) 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48%。该债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到期兑付。
- (20)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97%。
- (21) 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09%。
- (22)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 3 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为 5 亿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35.54 亿元), 票面固定利率为 1.10%, 该票据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到期兑付。
- (2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香港分行的人民币存款证均已偿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 7 支, 合计面值为等值人民币 18.60 亿元, 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 (2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06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21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310	3,231	4,280	3,222
融资租赁保证金	4,194	4,178	-	-
应付款项	1,869	1,749	-	-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五、43 (1))	1,212	1,212	1,212	1,212
递延收益	728	665	424	265
应付股利	49	51	49	51
其他	1,803	2,123	1,556	2,015
合计	14,165	13,209	7,521	6,765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544	21,544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5,920	5,920
合计	27,464	27,464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行收到通过 A 股配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2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2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3 亿元。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行收到通过 H 股配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本次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7.5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6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8 亿元。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1)	24,995	24,995

(1)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
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张)	100
数量 (百万张)	250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5,000
发行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5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无
转换情况	无

(b) 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 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及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c)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年度未发生变动。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3,908	161,250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4,995	24,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840	3,332

(3) 本行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数量 (百万张)	250	-	-	250
金额	24,995	-	-	24,995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570	-	-	38,57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附注五、26)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289	6,281	-	38,570

29、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本年所得税 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57	297	76	-	(19)	57	5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03	3,011	3,814	8,815	(4,801)	(1,003)	3,011	3,0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845	(496)	1,349	(661)	-	165	(496)	(496)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	367	887	368	-	-	368	367	1
合计	3,408	2,939	6,347	8,598	(4,801)	(857)	2,940	2,939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本年所得税 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	23	240	31	-	(8)	23	2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37)	1,040	803	3,661	(2,274)	(347)	1,040	1,0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83	62	1,845	82	-	(20)	62	62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	92	520	93	-	-	93	92	1
合计	2,191	1,217	3,408	3,867	(2,274)	(375)	1,218	1,217	1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57	297	76	-	(19)	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03	3,011	3,814	8,815	(4,801)	(1,003)	3,0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845	(496)	1,349	(661)	-	165	(49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	366	884	366	-	-	366
合计	3,406	2,938	6,344	8,596	(4,801)	(857)	2,938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	23	240	31	-	(8)	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37)	1,040	803	3,661	(2,274)	(347)	1,0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83	62	1,845	82	-	(20)	6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	90	518	90	-	-	90
合计	2,191	1,215	3,406	3,864	(2,274)	(375)	1,215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	11,075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1,4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46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1,4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12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26,457	26,068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3,347	3,2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804	29,315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5,315	5,2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19	34,594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本集团及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2、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58	44,657	48,527	43,967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15,186	15,048	14,656	14,70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466)	(1,471)	(1,466)	(1,4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15)	(3,347)	(5,279)	(3,247)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1) (4,504)	(4,466)	(4,504)	(4,466)
分配永续债利息	(2) (963)	(963)	(963)	(963)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396	49,458	50,971	48,527

(1)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74.6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4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5.04 亿元。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2.10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4.66 亿元。

(2) 本行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行公告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9.63 亿元。利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公告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9.63 亿元。利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

33、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628	51,687	52,628	51,68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460	26,332	25,460	26,332
- 票据贴现	2,367	2,576	2,367	2,57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460	14,441	11,096	13,582
- 其他债权投资	9,521	6,695	9,521	6,695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5	3,131	3,022	3,1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8	2,082	1,907	2,0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78	3,309	-	-
合计	110,697	110,253	106,001	106,144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31,927)	(33,728)	(31,927)	(33,728)
- 个人客户	(6,997)	(5,951)	(6,997)	(5,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22)	(12,023)	(11,983)	(10,764)
应付债券	(11,427)	(9,328)	(11,347)	(9,2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0)	(1,549)	(1,530)	(1,549)
租赁负债	(137)	(146)	(137)	(146)
合计	(65,540)	(62,725)	(63,921)	(61,376)
利息净收入	45,157	47,528	42,080	44,768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2,265	1,849	2,265	1,849
承诺及担保业务	1,031	1,435	1,031	1,435
承销及咨询业务	928	1,076	928	1,076
结算与清算业务	678	725	678	725
托管及受托业务	637	594	637	594
银行卡业务	197	211	197	211
其他	225	253	204	218
合计	5,961	6,143	5,940	6,1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4)	(1,103)	(1,426)	(1,0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7	5,040	4,514	5,034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5,790	6,465	6,367	6,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01	2,274	4,801	2,274
除货币及贵金属外的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4)	(286)	(304)	(286)
其他	1,051	390	650	505
合计	11,338	8,843	11,514	8,956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411	218	411	218
交易性金融工具	3,240	268	4,431	1,133
其他非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及被套期项目	(135)	(192)	(135)	(192)
合计	3,516	294	4,707	1,159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7、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4	8,929	9,520	8,789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1,783	1,645	1,764	1,633
- 住房公积金	636	530	629	525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417	1,183	1,399	1,1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	213	224	210
小计	13,737	12,500	13,536	12,32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22	1,895	2,020	1,887
其他业务费用	4,703	4,693	4,663	4,652
合计	20,462	19,088	20,219	18,865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6)	(5)	(4)
拆出资金		(2)	(215)	(2)	(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9	(4)	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844	14,235	25,844	14,2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	247	(15)	24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746	11,206	1,746	11,206
- 其他债权投资		158	123	158	1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7	551	-	-
其他资产		209	269	203	109
表外项目		(433)	(316)	(433)	(316)
合计	五、14	28,195	26,113	27,492	25,404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1	2,657	1,700	2,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12(2)	(155)	(658)	(153)	(583)
合计		1,886	1,999	1,547	1,69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17,579	17,492	16,203	16,4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395	4,373	4,051	4,1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3,287)	(3,067)	(3,283)	(3,096)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1,019	934	1,020	932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41)	(241)	(241)	(241)
所得税费用		1,886	1,999	1,547	1,696

-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和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186	15,048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963)	(96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223	14,08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	27,464	24,857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2	0.57

-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相关应用指南，考虑配股的影响因素，本集团在计算调整后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时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进行了调整。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5,693	15,493	14,656	14,707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8,195	26,113	27,492	25,404
折旧及摊销	2,472	2,112	2,020	1,88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981)	(21,136)	(20,617)	(20,277)
投资收益	(9,954)	(6,664)	(10,131)	(5,2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16)	(294)	(4,707)	(1,159)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150	(177)	150	(177)
资产处置净收益	(18)	(11)	(11)	(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427	9,328	11,347	9,2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7	146	137	1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	(658)	(153)	(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7,747)	(210,998)	(116,923)	(172,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5,181)	381,113	(17,015)	334,301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0,478)	194,367	(113,755)	185,4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3,635	170,461	133,022	168,22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0,461)	(107,748)	(168,229)	(105,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36,826)	62,713	(35,207)	62,31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96	865	996	86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15,077	34,483	15,077	34,483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103	59,736	35,563	57,468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14,548	924	14,548	924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66,911	74,453	66,838	74,489
合计	133,635	170,461	133,022	168,229

(4)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5,938	3,257	51	399,24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0,284	-	-	630,284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85,633)	-	-	(485,633)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8)	-	-	(10,57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5,469)	(5,46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713)	-	(713)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7)	-	(137)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11,427	137	-	11,564
宣告股利	-	-	5,467	5,467
本年租赁负债净新增	-	587	-	587
汇率变动	95	-	-	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1,533	3,131	49	544,713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3,033	3,318	194	326,545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5,292	-	-	535,292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62,592)	-	-	(462,592)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2)	-	-	(9,20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5,683)	(5,68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705)	-	(705)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	-	(14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9,328	146	-	9,474
宣告股利	-	-	5,540	5,540
本年租赁负债净新增	-	644	-	644
汇率变动	79	-	-	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5,938	3,257	51	399,246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2,994	3,257	51	396,302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8,784	-	-	628,784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84,133)	-	-	(484,133)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8)	-	-	(10,48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5,469)	(5,46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726)	-	(726)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7)	-	(137)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11,347	137	-	11,484
宣告股利	-	-	5,467	5,467
本年租赁负债净新增	-	604	-	604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附注五、24(15))	1,214	-	-	1,214
汇率变动	95	-	-	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9,813	3,135	49	542,99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0,090	3,318	194	323,602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5,292	-	-	535,292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62,592)	-	-	(462,592)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3)	-	-	(9,11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5,572)	(5,57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705)	-	(705)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	-	(14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9,238	146	-	9,384
宣告股利	-	-	5,429	5,429
本年租赁负债净新增	-	644	-	644
汇率变动	79	-	-	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2,994	3,257	51	396,302

43、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本金人民币 61.60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98.13 亿元) 以及信贷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4 年度，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2023 年度：无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 12.1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2 亿元），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2) 不良资产转让

2024 年度，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01.44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3.75 亿元），转让不良金融投资本金为人民币 13.66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5.53 亿元），转让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0.48 亿元（2023 年度：无）；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1.60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2.02 亿元）；本集团通过收益权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9.14 亿元（2023 年度：无）。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

(3)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债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5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浙银金租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 亿元	5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及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为浙银金租。下表列示了浙银金租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8,327	68,381
负债合计	70,490	61,580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361	2,181
净利润	1,034	909
综合收益总额	1,037	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4,694	5,153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基金投资	88,154	-	-	88,154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1,815	75,456	-	77,271
资产支持证券	10,939	695	45,100	56,734
理财产品	121	-	-	121
合计	101,029	76,151	45,100	222,2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基金投资	86,468	-	-	86,468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3,289	77,646	-	80,935
资产支持证券	14,696	5,831	34,124	54,651
理财产品	68	-	-	68
合计	104,521	83,477	34,124	222,122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445.7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1.82 亿元)。2024 年度，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8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4.35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债务工具承销及其他各类公司银行中间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个人存款、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零售银行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704	16,414	9,327	1,712	45,15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6,492	(4,699)	(11,793)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4,196	11,715	(2,466)	1,712	45,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2,894	835	785	(27)	4,487
投资收益	1,034	-	10,304	-	11,3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3,516	-	3,516
汇兑净收益	-	-	1,769	-	1,769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18	18
其他业务收入	-	-	93	1,226	1,319
其他收益	-	-	-	46	46
营业收入合计	38,124	12,550	14,001	2,975	67,650
税金及附加	(465)	(218)	(139)	(13)	(835)
业务及管理费	(10,415)	(5,230)	(3,982)	(835)	(20,462)
信用减值损失	(15,822)	(9,783)	(1,893)	(697)	(28,1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513)	(513)
营业支出合计	(26,702)	(15,231)	(6,014)	(2,058)	(50,005)
营业利润 / (亏损)	11,422	(2,681)	7,987	917	17,6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8	-	(84)	(66)
利润 / (亏损) 总额	11,422	(2,663)	7,987	833	17,579
分部资产	1,465,252	494,796	1,256,099	88,910	3,305,057
未分配资产					20,482
资产合计					3,325,539
分部负债	(1,608,640)	(312,390)	(1,190,093)	(11,673)	(3,122,79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18,817	17,958	-	-	836,775
折旧及摊销	841	396	292	493	2,022
资本性支出	910	308	781	8,704	10,703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3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399	19,021	9,353	1,755	47,52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4,647	(6,895)	(7,752)	-	-
利息净收入	32,046	12,126	1,601	1,755	47,5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8	1,060	1,227	5	5,040
投资收益	541	-	8,300	2	8,8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300	(6)	294
汇兑净收益	-	-	922	1	923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11	11
其他业务收入	-	-	57	573	630
其他收益	147	214	-	74	435
营业收入合计	35,482	13,400	12,407	2,415	63,704
税金及附加	(420)	(197)	(127)	(11)	(755)
业务及管理费	(9,902)	(4,539)	(3,844)	(803)	(19,088)
信用减值损失	(5,624)	(8,651)	(11,129)	(709)	(26,113)
其他业务成本	-	-	-	(225)	(225)
营业支出合计	(15,946)	(13,387)	(15,100)	(1,748)	(46,181)
营业利润 / (亏损)	19,536	13	(2,693)	667	17,5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6	-	(47)	(31)
利润 / (亏损) 总额	19,536	29	(2,693)	620	17,492
分部资产	1,356,967	494,023	1,193,690	78,015	3,122,695
未分配资产					21,184
资产合计					3,143,879
分部负债	(1,592,001)	(275,770)	(1,075,445)	(11,086)	(2,954,30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06,177	18,424	-	-	824,601
折旧及摊销	1,013	477	352	270	2,112
资本性支出	4,293	1,563	3,777	247	9,880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金租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宁、太原。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对外利息净收入	29,834	3,812	3,151	8,360	-	45,157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7,441)	4,478	1,785	1,178	-	-
利息净收入	22,393	8,290	4,936	9,538	-	45,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5	954	972	1,236	-	4,487
投资收益	9,297	769	435	837	-	11,3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93	37	86	-	-	3,516
汇兑净收益	1,345	134	157	133	-	1,769
资产处置净收益	7	1	-	10	-	18
其他业务收入	1,239	33	13	34	-	1,319
其他收益	32	2	2	10	-	46
营业收入合计	39,031	10,220	6,601	11,798	-	67,650
税金及附加	(449)	(152)	(76)	(158)	-	(835)
业务及管理费	(12,206)	(2,869)	(1,865)	(3,522)	-	(20,462)
信用减值损失	(18,778)	(1,423)	(4,074)	(3,920)	-	(28,195)
其他业务成本	(513)	-	-	-	-	(513)
营业支出合计	(31,946)	(4,444)	(6,015)	(7,600)	-	(50,005)
营业利润	7,085	5,776	586	4,198	-	17,6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	(7)	(6)	2	-	(66)
利润总额	7,030	5,769	580	4,200	-	17,579
分部资产	2,982,840	341,511	289,376	414,808	(723,478)	3,305,057
未分配资产						20,482
资产合计						3,325,539
分部负债	(2,811,553)	(336,345)	(289,760)	(408,616)	723,478	(3,122,79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80,044	147,460	93,131	216,140	-	836,775
折旧及摊销	1,129	328	198	367	-	2,022
资本性支出	9,658	195	76	774	-	10,703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3 年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对外利息净收入	34,374	3,333	2,736	7,085	-	47,528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0,411)	5,870	2,552	1,989	-	-
利息净收入	23,963	9,203	5,288	9,074	-	47,5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2	1,351	1,012	1,545	-	5,040
投资收益	8,048	269	140	386	-	8,8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38	40	7	9	-	294
汇兑净收益	458	173	208	84	-	923
资产处置净收益	4	-	-	7	-	11
其他业务收入	550	23	14	43	-	630
其他收益	393	2	2	38	-	435
营业收入合计	34,786	11,061	6,671	11,186	-	63,704
税金及附加	(392)	(153)	(59)	(151)	-	(755)
业务及管理费	(11,230)	(2,812)	(1,736)	(3,310)	-	(19,088)
信用减值损失	(15,383)	(2,675)	(3,931)	(4,124)	-	(26,113)
其他业务成本	(225)	-	-	-	-	(225)
营业支出合计	(27,230)	(5,640)	(5,726)	(7,585)	-	(46,181)
营业利润	7,556	5,421	945	3,601	-	17,5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8)	7	-	-	(31)
利润总额	7,526	5,413	952	3,601	-	17,492
分部资产	2,756,232	383,534	264,807	389,948	(671,826)	3,122,695
未分配资产						21,184
资产合计						3,143,879
分部负债	(2,599,849)	(378,068)	(261,937)	(386,274)	671,826	(2,954,30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77,507	163,394	85,835	197,865	-	824,601
折旧及摊销	1,260	319	177	356	-	2,112
资本性支出	7,274	95	2,015	496	-	9,88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信用证及保函是指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的财务担保，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是指本集团的授信承诺，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的金额是指在交易对手未能履约的情况下，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潜在的损失金额，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全数发放的情况下的最大现金流出。本集团预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将与客户的偿付款项同时结清，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86,023	368,346
开出信用证	276,350	228,460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35,451	37,056
- 非融资性保函	17,575	11,6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958	18,424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2,616	3,728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00,802	156,897
合计	836,775	824,601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4,177	3,274
已授权但未订约	2,003	2,292
合计	6,180	5,566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7 亿元)。
- (2) 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若储蓄国债持有人于储蓄国债到期前提前兑取，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储蓄国债为储蓄国债持有人兑付该储蓄国债。该储蓄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扣除提前兑取手续费后的储蓄国债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储蓄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9.4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6 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15,482	21,495
委托贷款资金	15,482	21,495

2、 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委托投资	401	7

3、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3)。

十、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有抵押负债的余额(未含应计利息) 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550	119,449
拆入资金	172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53	62,042
吸收存款	87,279	42,356
合计	<u>200,254</u>	<u>223,956</u>

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92,616	213,566
票据	14,222	18,7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9	164
银行存单	156	156
合计	<u>207,263</u>	<u>232,609</u>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2 亿元)。

2、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43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 (1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股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 (百万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港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379	5.0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 (百万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港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379	5.02%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海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4 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	9	31	1	15	215	273	0.25%
利息支出	(11)	(3)	-	(8)	(10)	(95)	(127)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	-	-	3	4	0.07%
投资收益	272	-	-	206	-	47	525	4.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0.08%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	(3)	(4)	0.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负债表项目 的余额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4	264	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	-	-	-	-	200	410	0.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	1,794	78	367	5,233	7,737	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5	-	-	3,952	-	2,321	13,128	5.74%
其他债权投资	-	31	-	-	-	-	31	0.01%
吸收存款	(3,375)	(69)	(400)	(541)	(842)	(5,601)	(10,828)	0.5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218	2,500	30	1	149	2,898	0.35%
其他表外项目	-	100	-	-	-	-	100	0.1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8,235	300	4,488	30	368	4,324	17,745	0.66%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海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3 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4	9	90	-	11	103	217	0.20%
利息支出	(62)	(4)	-	(80)	(5)	(44)	(195)	0.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12	-	-	-	13	0.21%
投资收益	80	-	-	165	-	-	245	2.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0.16%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	-	(1)	0.0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负债表项目 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330	-	-	-	-	-	330	1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	343	1,657	97	276	1,828	4,466	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	-	-	4,823	-	10	8,563	3.67%
其他债权投资	159	-	-	-	-	361	520	0.17%
吸收存款	(1,022)	(374)	(171)	(1,150)	(454)	(733)	(3,904)	0.2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5	516	3,390	40	1	-	4,012	0.49%
其他表外项目	-	90	-	-	-	-	90	0.1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9,951	250	1,997	56	-	700	12,954	0.52%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一般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酬金	2	2
薪金、津贴及福利	7	7
酌情奖金	1	5
养老金计划供款	2	2
合计	12	16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本行与子公司 (未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之间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66	76
利息支出	(6)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	25
投资收益	-	115
其他业务收入	16	16
向子公司支付的租金	13	-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拆出资金	3,002	3,002
其他资产	20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8)	(433)
其他负债	(8)	(14)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党委宣传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证、保函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1) 信用风险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 完善集团客户管理; 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 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 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 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 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 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债券投资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 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 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的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类型</u>	<u>最高抵质押率</u>
定期存单、国债	10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保证金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搭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划分为非零售、零售、信用卡等资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评估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影响。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风险分组
- 阶段划分
- 模型和参数
-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制造业贷款、房地产业贷款及批发与零售业贷款等；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房屋贷款及信用卡等。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内部信用评级、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借款人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模型和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为基础进行计算得到。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基于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算得到;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在估算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构建前瞻性模型，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实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进行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采用权重打分卡模型判断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多情景预测值量化分析，得到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预测值权重。其中，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宏观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观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CPI)、广义货币供应量当期同比增长率 (M2) 等。其中，权重较高的宏观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范围如下：

指标	预测值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4.07%至 5.83%
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0.41%至 0.92%
广义货币供应量当期同比增长率	7.96%至 9.01%

通过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情景权重上升 10%，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时，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不超过 0.70%。当悲观情景权重上升 10%，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时，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不超过 0.83%。

本集团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各地方政府债务的潜在因素等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御能力。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691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919	70,856
拆出资金	17,366	8,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07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87,701	1,325,6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4,983	347,66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69,159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355,999	302,841
其他金融资产	67,941	62,391
合计	<u>2,973,166</u>	<u>2,820,563</u>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u>835,689</u>	<u>823,083</u>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991,127	53.65%	903,104	52.90%
中西部地区	367,401	19.89%	333,316	19.53%
环渤海地区	257,185	13.92%	269,494	15.79%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31,684	12.54%	201,143	11.78%
合计	1,847,397	100.00%	1,707,057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73,221	14.79%	239,911	14.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7,267	14.47%	240,018	14.06%
批发和零售业	191,741	10.38%	201,420	11.80%
房地产业	186,133	10.07%	177,749	10.41%
建筑业	74,814	4.05%	68,798	4.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991	3.73%	63,377	3.71%
金融业	42,009	2.27%	19,593	1.1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245	1.53%	14,440	0.8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23,689	1.28%	19,716	1.15%
住宿和餐饮业	18,460	1.00%	15,328	0.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314	0.94%	15,144	0.89%
采矿业	16,611	0.90%	14,757	0.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03	0.78%	12,835	0.75%
农、林、牧、渔业	13,054	0.71%	12,125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94	0.33%	6,063	0.36%
教育业	3,503	0.19%	2,551	0.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49	0.12%	2,545	0.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768	0.10%	1,797	0.1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3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49,566	67.64%	1,128,170	66.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8,631	25.91%	476,692	27.92%
票据贴现	119,200	6.45%	102,195	5.99%
合计	1,847,397	100.00%	1,707,057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27,565	26,270
减：损失准备	(a)	(17,384)	(16,788)
小计		10,181	9,482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9,979	6,313
减：损失准备	(b)	(2,861)	(2,013)
小计		7,118	4,30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809,853	1,674,474
减：损失准备	(c)	(24,187)	(24,167)
小计		1,785,666	1,650,307
合计		1,802,965	1,664,089

-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313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0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86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5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c)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720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7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 (不含应计利息) 按内部债项评级划分及逾期信息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AA1 至 AAA6 级	55,427	27,706
- AA1 至 AA6 级	33,593	42,374
- A1 至 A3 级	45,331	67,071
- 无评级	3,229	16,579
减：损失准备	(28)	(39)
合计	137,552	153,691

(8)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分布如下: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52,638	53,607
减: 损失准备	(a)	(23,688)	(23,264)
小计		28,950	30,34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300
减: 损失准备		-	(126)
小计		-	174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26,387	297,906
- 政策性银行		177,672	184,304
- 商业银行		89,384	62,208
- 其他金融机构		36,865	20,077
- 其他		154,124	165,660
减: 损失准备	(b)	(1,709)	(4,328)
小计		782,723	725,827
合计		811,673	756,344

- (a)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25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7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b)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53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0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范围内的重组贷款金额 (未扣除损失准备) 为人民币 128.7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69.73 亿元)。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以及对应的担保物覆盖情况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覆盖
	总敞口	损失准备	小计	部分的敞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887	(17,384)	9,503	18,1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678	(313)	365	44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2,202	(23,688)	28,514	43,192
- 其他债权投资	436	(325)	111	-
合计	80,203	(41,710)	38,493	61,8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损失准备	小计	担保物覆盖 部分的敞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353	(16,788)	8,565	17,2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917	(490)	427	43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3,216	(23,264)	29,952	47,947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87)	204	-
合计	79,877	(40,729)	39,148	65,625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科技管理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 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 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 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 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 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 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 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调整, 结合集团内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需要, 动态调整重定价缺口,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主动运用套期保值工具管控利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1	128,640	-	-	-	-	129,6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	45,010	6,374	444	-	-	51,919
拆出资金	27	14,747	930	1,562	100	-	17,366
衍生金融资产	41,692	-	-	-	-	-	41,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	65,039	1,948	1,398	-	-	68,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5	430,000	195,706	703,634	368,002	106,847	1,812,68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91	416	4,085	13,439	12,069	18,273	228,873
- 债权投资	6,713	9,535	17,858	84,849	185,349	164,855	469,159
- 其他债权投资	2,912	1,812	16,042	91,886	152,833	90,514	355,9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	-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7,293	4,762	5,971	26,956	21,146	1,813	67,941
金融资产合计	250,307	699,961	248,914	924,168	739,499	382,302	3,245,1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	(6,430)	(29,533)	(41,587)	-	-	(77,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3)	(100,908)	(84,966)	(179,063)	-	-	(366,940)
拆入资金	(645)	(23,312)	(16,629)	(52,235)	(3,020)	-	(95,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32)	(15,264)	-	-	-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36,085)	-	-	-	-	-	(3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33,185)	(1,667)	(401)	-	-	(35,287)
吸收存款	(34,425)	(695,963)	(182,680)	(506,589)	(502,632)	-	(1,922,289)
应付债券	(2,525)	(12,458)	(88,956)	(283,094)	(124,500)	(30,000)	(541,533)
租赁负债	-	(101)	(135)	(604)	(1,780)	(511)	(3,131)
其他金融负债	(10,169)	(49)	(782)	(1,038)	-	-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92,089)	(887,670)	(405,348)	(1,064,611)	(631,932)	(30,511)	(3,112,161)
利率风险敞口	158,218	(187,709)	(156,434)	(140,443)	107,567	351,791	132,9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0	163,793	-	-	-	-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	58,208	8,198	4,139	156	-	70,856
拆出资金	108	2,224	2,249	3,993	-	-	8,574
衍生金融资产	21,953	-	-	-	-	-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	74,524	-	-	-	-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66	333,983	171,165	641,451	402,345	116,562	1,673,27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23	3,316	9,514	25,448	29,248	10,492	233,141
- 债权投资	7,330	30,088	22,620	62,132	215,214	125,927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2,825	955	6,865	71,859	162,799	57,538	302,8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	-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6,903	5,479	5,260	24,302	19,513	934	62,391
金融资产合计	204,508	672,570	225,871	833,324	829,275	311,453	3,077,0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6)	(56,096)	(16,212)	(47,141)	-	-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3)	(71,341)	(83,187)	(198,315)	(2,998)	-	(358,654)
拆入资金	(618)	(12,424)	(15,274)	(56,711)	(2,654)	-	(87,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4)	(12,658)	-	-	-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21,034)	-	-	-	-	-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	(57,281)	(2,604)	(2,157)	-	-	(62,106)
吸收存款	(31,925)	(866,951)	(112,739)	(398,454)	(458,590)	-	(1,868,659)
应付债券	(1,676)	(13,562)	(87,244)	(162,056)	(101,400)	(30,000)	(395,938)
租赁负债	-	(86)	(142)	(521)	(2,021)	(487)	(3,257)
其他金融负债	(9,427)	(724)	(379)	(637)	-	-	(11,167)
金融负债合计	<u>(68,797)</u>	<u>(1,091,123)</u>	<u>(317,781)</u>	<u>(865,992)</u>	<u>(567,663)</u>	<u>(30,487)</u>	<u>(2,941,843)</u>
利率风险敞口	<u>135,711</u>	<u>(418,553)</u>	<u>(91,910)</u>	<u>(32,668)</u>	<u>261,612</u>	<u>280,966</u>	<u>135,158</u>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利率曲线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25 基点	(680)	(2,651)	(860)	(1,754)
向下平移 25 基点	680	2,679	860	1,768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73	9,047	38	33	129,6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3,943	5,671	339	1,966	51,919
拆出资金	14,118	3,248	-	-	17,366
衍生金融资产	35,609	5,836	243	4	41,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07	-	-	-	68,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6,212	27,520	13,541	15,411	1,812,68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46	2,627	-	-	228,873
- 债权投资	441,599	26,324	-	1,236	469,159
- 其他债权投资	298,901	52,029	455	4,614	355,9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65,103	2,791	31	16	67,941
金融资产合计	3,072,131	135,093	14,647	23,280	3,245,1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821)	-	-	-	(77,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4,619)	(26,885)	(3,141)	(2,295)	(366,940)
拆入资金	(77,260)	(18,538)	-	(43)	(95,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96)	-	-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31,677)	(4,283)	-	(125)	(3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36)	(5,551)	-	-	(35,287)
吸收存款	(1,808,040)	(88,787)	(1,698)	(23,764)	(1,922,289)
应付债券	(541,533)	-	-	-	(541,533)
租赁负债	(3,102)	-	(29)	-	(3,131)
其他金融负债	(11,972)	(56)	(6)	(4)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2,936,956)	(144,100)	(4,874)	(26,231)	(3,112,161)
净额	135,175	(9,007)	9,773	(2,951)	132,99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96,207	24,949	2,783	11,750	835,6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668	7,024	17	14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1,878	5,869	299	2,810	70,856
拆出资金	7,650	924	-	-	8,574
衍生金融资产	18,481	3,256	213	3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95	-	-	-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1,045	25,055	10,493	6,679	1,673,27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72	6,869	-	-	233,141
- 债权投资	444,598	17,435	-	1,278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259,180	37,896	1,756	4,009	302,8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60,458	1,927	-	6	62,391
金融资产合计	2,943,169	106,255	12,778	14,799	3,077,0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915)	-	-	-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46,677)	(9,991)	(1,220)	(766)	(358,654)
拆入资金	(77,817)	(9,251)	(95)	(518)	(87,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32)	-	-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18,053)	(2,661)	-	(320)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269)	(6,837)	-	-	(62,106)
吸收存款	(1,780,349)	(73,268)	(1,734)	(13,308)	(1,868,659)
应付债券	(391,666)	(4,272)	-	-	(395,938)
租赁负债	(3,227)	-	(30)	-	(3,257)
其他金融负债	(11,071)	(77)	(3)	(16)	(11,167)
金融负债合计	(2,817,476)	(106,357)	(3,082)	(14,928)	(2,941,843)
净额	125,693	(102)	9,696	(129)	135,15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84,670	30,009	3,116	6,806	824,60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68)	(1)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68	1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31)	42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31	(4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及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集团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9,691	-	-	-	-	-	129,691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559	8,496	6,424	463	-	-	51,942
拆出资金	-	-	14,758	950	1,593	107	-	17,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5,069	1,955	1,405	-	-	68,4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80	-	117,138	208,974	718,290	508,877	379,201	1,947,86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80,592	517	4,298	14,002	15,418	18,543	233,379
- 债权投资	23,098	-	9,662	20,803	95,693	215,294	151,156	515,706
- 其他债权投资	12	-	2,739	17,566	99,684	170,577	91,051	381,6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20	-	-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1,261	6,845	2,583	4,615	18,571	36,383	3,819	74,077
金融资产合计	39,760	355,107	220,962	265,585	949,701	946,656	643,770	3,421,5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484)	(29,745)	(42,154)	-	-	(78,3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78,054)	(23,226)	(86,134)	(182,399)	-	-	(369,813)
拆入资金	-	-	(23,568)	(16,957)	(53,399)	(3,210)	-	(97,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32)	(15,264)	-	-	-	-	(21,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221)	(1,681)	(416)	-	-	(35,318)
吸收存款	-	(573,638)	(136,921)	(194,398)	(531,387)	(524,280)	-	(1,960,624)
应付债券	-	-	(12,565)	(90,385)	(289,765)	(134,178)	(34,176)	(561,069)
租赁负债	-	-	(101)	(136)	(623)	(1,982)	(637)	(3,479)
其他金融负债	-	(10,140)	(49)	(783)	(1,066)	-	-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	(667,764)	(251,399)	(420,219)	(1,101,209)	(663,650)	(34,813)	(3,139,054)
净额	39,760	(312,657)	(30,437)	(154,634)	(151,508)	283,006	608,957	282,4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4,723	-	-	-	-	-	164,723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3,713	14,528	8,328	4,228	171	-	70,968
拆出资金	-	-	2,252	2,303	4,128	-	-	8,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46	-	-	-	-	74,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04	-	120,849	185,919	672,419	491,930	335,757	1,818,57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	155,123	3,841	9,027	26,486	32,262	10,931	237,742
- 债权投资	23,957	-	8,586	24,017	67,415	231,897	136,394	492,266
- 其他债权投资	-	-	1,954	7,975	78,800	178,393	62,035	32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44	-	-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1,087	6,469	2,704	4,130	18,961	31,492	2,570	67,413
金融资产合计	36,820	371,372	229,360	241,699	872,437	966,145	547,687	3,265,5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6,189)	(16,486)	(48,167)	-	(120,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9,499)	(21,690)	(85,237)	(202,738)	(3,026)	(362,190)
拆入资金	-	-	(12,594)	(15,587)	(57,829)	(2,871)	(88,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74)	(12,658)	-	-	-	(13,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7,288)	(2,631)	(2,247)	-	(62,166)
吸收存款	-	(791,606)	(82,278)	(121,500)	(419,407)	(497,906)	(1,912,697)
应付债券	-	-	(13,680)	(88,260)	(167,596)	(109,897)	(415,003)
租赁负债	-	-	(86)	(144)	(536)	(2,256)	(3,641)
其他金融负债	-	(9,223)	(734)	(400)	(810)	-	(11,167)
金融负债合计	-	(851,102)	(257,197)	(330,245)	(899,330)	(615,956)	(2,990,019)
净额	36,820	(479,730)	(27,837)	(88,546)	(26,893)	350,189	275,501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入 / (流出)	849	779	3,009	(83)	(68)	4,4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入 / (流出)	78	8	23	(1)	-	108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65,742)	(114,132)	(419,612)	(6,743)	(335)	(706,564)
现金流入	167,963	114,953	419,336	6,738	424	709,414
净流入 / (流出)	2,221	821	(276)	(5)	89	2,8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17,249)	(60,250)	(134,051)	(9,249)	(94)	(320,893)
现金流入	117,273	60,472	134,799	9,097	105	321,746
净流入 / (流出)	24	222	748	(152)	11	853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0,357	115,250	200,304	-	-	385,911
开出信用证	189,249	28,471	58,314	101	-	276,135
开出保函	4,437	9,310	26,648	12,336	50	52,7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912	-	-	-	-	17,912
贷款承诺及 融资租赁承诺	848	34	462	1,156	116	2,616
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2,929	22,608	57,791	6,926	80	100,334
合计	295,732	175,673	343,519	20,519	246	835,6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1,247	100,411	186,688	-	-	368,346
开出信用证	161,183	22,429	44,762	86	-	228,460
开出保函	2,909	4,517	16,661	24,648	11	48,7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424	-	-	-	-	18,424
贷款承诺及 融资租赁承诺	3,007	15	215	491	-	3,728
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4,378	30,821	101,398	10,220	80	156,897
合计	281,148	158,193	349,724	35,445	91	824,601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从内部补充资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披露的《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41,692	-	41,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3,510	11,474	324,9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05	151,835	5,133	228,873
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				
项目的债权投资	-	5,036	-	5,036
其他债权投资	-	355,999	-	355,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20	1,4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71,905	868,072	18,027	958,004
拆入资金	-	(22,578)	-	(22,5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	(20,624)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	(36,085)	-	(36,0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572)	(79,287)	-	(79,8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21,953	-	21,9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9,744	17,924	347,66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81	177,461	6,299	233,141
其他债权投资	-	302,841	-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44	1,3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49,381	831,999	25,567	906,947
拆入资金	-	(27,720)	-	(27,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3)	(13,019)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	(21,034)	-	(21,0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413)	(61,773)	-	(62,186)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开放式理财产品及非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拆入资金中的贵金属租入、利率衍生工具、外汇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等。

对于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人民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的人民币债券，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根据产品类型及五级分类，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收益率曲线为基准，构建利率曲线。对于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收盘价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外汇和贵金属的远期和互换工具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对其进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其公允价值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3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423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981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601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5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75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138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171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299	1,344	17,924	25,56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344)	6	1,030	69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76	(363)	(287)
新增	581	-	-	581
出售和结算	(1,403)	(6)	(7,117)	(8,5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33	1,420	11,474	18,02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70)	-	241	(129)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522	1,313	40,080	46,91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550)	6	1,649	1,10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31	(1,143)	(1,112)
新增	2,686	-	-	2,686
出售和结算	(1,359)	(6)	(22,662)	(24,0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99	1,344	17,924	25,56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576)	-	11	(56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除被套期项目外)	-	398,131	80,125	478,256	464,12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45,231	-	545,231	541,5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372,022	93,839	465,861	463,31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96,796	-	396,796	395,938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子公司的成立情况

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金复 [2025] 61 号)，同意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2、 金融债券的发行情况

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普通金融债 (第一期)，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200 亿元。

3、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6 元 (含税)，发放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2.84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46	435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8	1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31)
非经常损益净额	(2)	415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7)	(108)
合计	(9)	307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3)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本集团根据定义和原则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上述项目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五、 41	0.52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2	0.55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4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 41	14,223	14,08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235	13,775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五、 41	27,464	24,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2	0.55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25%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223	14,08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67,579	148,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4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4,235	13,7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67,579	148,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25%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于 2024 年度无差异 (2023 年度：无差异)；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